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风险特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之“（二）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93.34万元、4,290.05万元、5,184.6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82.39万元、1,295.05万元和188.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15.23%及102.92%，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非金属复合管领域研发实力较强，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政府对于公司的发展给予较大的帮助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但仍有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取得多项科研项目成果，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非金属复合管的生产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的关键。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新产品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已小批量生产并获得油田订单。公司核心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行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基础。

尽管公司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专利的保护，其生产设备复杂且存在技术壁垒，但由于石油管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仍然存在因公司技术泄密导致竞争者对公司产品进行仿制的风险。

六、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非金属挠性复合管已小批量生产并获得油田订单，未来新产品计划在海洋、陆地、井下的采油、输油工程中广泛应用，公司的新产品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制。但由于在新产品推广中，可能存在因客户接受、认可产品的滞后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市场推广存在一定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95.91%、92.62%以及97.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66.80%、45.55%以及72.07%，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为

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油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以及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400.00	500.00	200.00
保证、抵押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	5,500.00	5,2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00.00	2,00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为2013年4月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6.1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305.92	9,244.04	8,786.35
净利润（元）	4,925.33	1,521.94	1,098.45
财务费用	90.56	210.62	253.6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4%	2.23%	2.89%
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	1.84%	13.84%	23.09%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份，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253.65万

元、210.62万元、90.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9%、2.23%、1.44%，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09%、13.84%、1.84%，财务费用占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65.37	59.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06	73.35	65.63
流动比率(倍)	1.16	0.86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63	0.76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17%、65.37%以及49.94%，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8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63、0.76。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负债数额较大以及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利息费用，且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随着公司新产品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有大量的固定资产与土地，账面现金充裕且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存在因公司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十、 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格瑞克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三、（二）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

目前郑州中院就该案已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4 郑民四初字第 196 号）。根据该调解书，双方同意和解，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期向格瑞克返还其已经支付的 15,972,000 元货款，格瑞克向公司返还剩余未使用的管材，双方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GTIP0-2011053）终止履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203.14 万元。尽管公司向格瑞克返还的 15,972,000 元货款金额占公司前述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过高的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五、技术泄密风险	4
六、新产品推广风险	4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
八、偿债风险	5
九、公司治理风险	6
十、诉讼风险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历史沿革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2
四、公司员工情况	5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60
六、商业模式	7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0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一、风险因素.....	1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6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鸿通管材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鸿通管材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东
鸿通有限	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鸿通管材前身
富和机械、控股股东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富和管材厂	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富和机械的前身之一。
富和有限	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富和机械的前身之一。
华隆鸿通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鸿通管材的控股子公司
华隆投资	新疆华隆投资有限公司，华隆鸿通的股东。
华隆建筑	克拉玛依市华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鸿通	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鸿通管材的全资子公司
胜宏置业	胜利油田胜宏置业有限公司
鸿沛国际	香港鸿沛国际有限公司，鸿通管材设立时的外方股东
威海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晨运输	克拉玛依市华晨运输有限公司
格瑞克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新章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API	美国石油学会,该协会提供包括有关石油天然气行业设备、产品及服务质量认证体系的标识认证。
MPa	即兆帕,英文全称为 Mega Pascal,在钢管加工使用领域通常作为耐压试验及产品、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单位。1 兆帕等于 106 帕斯卡,1 帕斯卡是 1 牛顿的力均匀的压在 1 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
挠性	受力后只在一个方向发生形变或者位移,力消失,形变恢复
863 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高技术发展计划。这个计划是以政府为主导,以一些有限的领域为研究目标的一个基础研究的国家性计划。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Hongtong Piping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改制日期：2014年6月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广州路87号

联系电话：0631-8084645

传真：0631-8451253

邮编：264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毕春光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非金属复合管、管材、管件及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3170976-9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份总额: 3,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改制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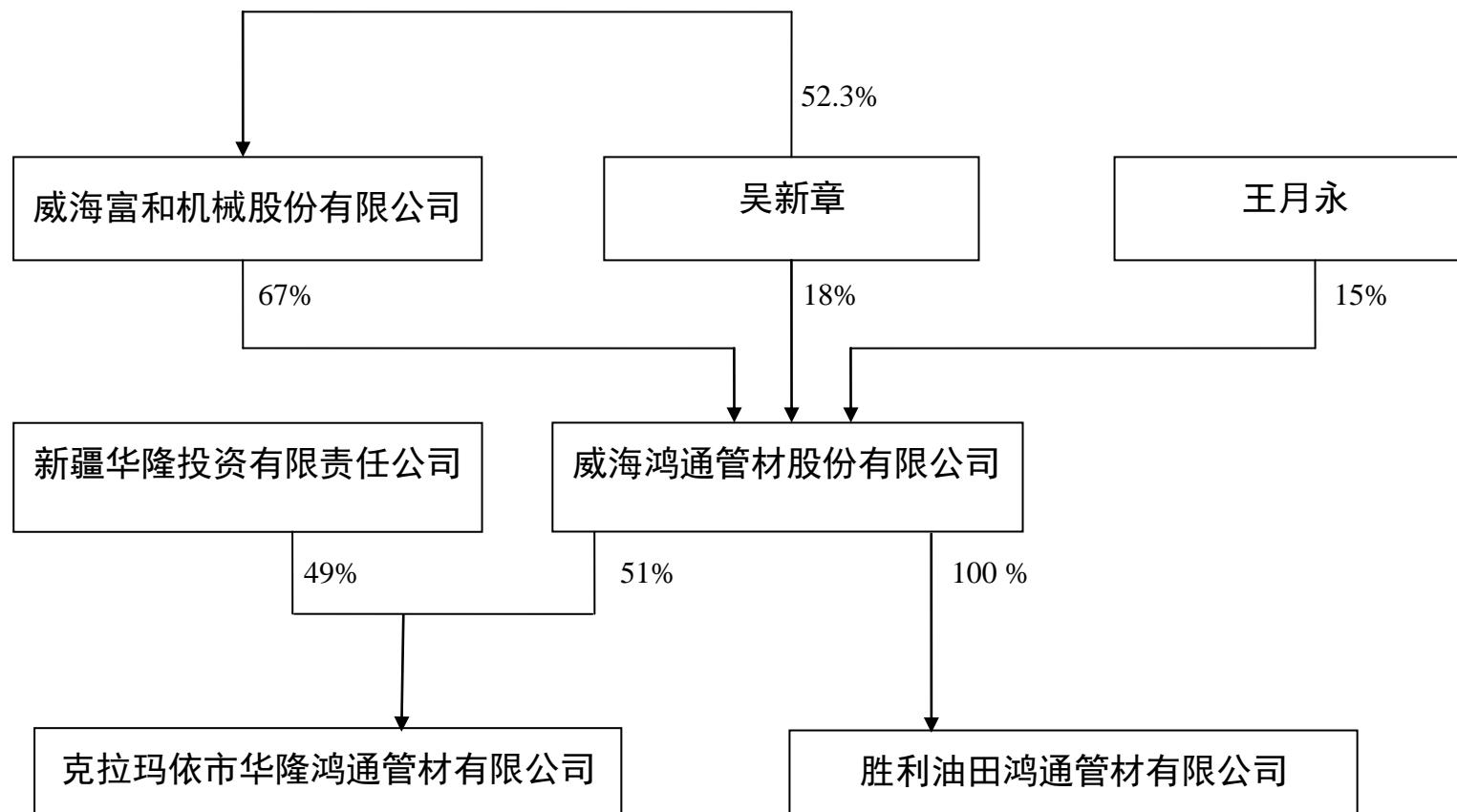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10万股	67.00%	1、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2	吴新章	直接持股 540 万股；通过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18.00%； 间接持股 35.04%	1、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公司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王月永	直接持股 450 万股	15.00%	作为发起人之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 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富和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08101801763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章，注册地址为文登市广州路 36-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和机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新章	2,615,007	52.300
2	吕召军	500,000	10.000
3	张锡良	466,666	9.333
4	张顺义	133,333	2.667
5	吴镇西	116,666	2.333
6	赵建强	200,000	4.000
7	王忠光	25,000	0.500
8	于金章	10,000	0.200
9	王晓峰	25,000	0.500
10	于瑞玲	116,666	2.333
11	陈玲玲	10,000	0.200
12	王军强	10,000	0.200
13	姜建波	116,666	2.333
14	王青	25,000	0.500
15	田世国	25,000	0.500
16	刘新龙	10,000	0.200
17	宋永红	10,000	0.200
18	邱大江	10,000	0.200
19	孙佑电	10,000	0.200
20	丛向东	10,000	0.2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丛川滋	10,000	0.200
22	石红波	10,000	0.200
23	邢汝忠	10,000	0.200
24	陈寿松	25,000	0.500
25	谭先伟	15,000	0.300
26	李健	10,000	0.200
27	王晓云	10,000	0.200
28	孙香叶	10,000	0.200
29	李强	25,000	0.500
30	王海燕	10,000	0.200
31	杨晓升	10,000	0.200
32	孙启涛	10,000	0.200
33	刘川	10,000	0.200
34	邹德松	10,000	0.200
35	于红光	10,000	0.200
36	从小桥	10,000	0.200
37	牟华萍	10,000	0.200
38	于萍	10,000	0.200
39	蒋娜	10,000	0.200
40	隋永全	10,000	0.200
41	王光	25,000	0.500
42	于国情	10,000	0.200
43	王小芹	10,000	0.200
44	王丽丽	10,000	0.200
45	毕建玲	10,000	0.200
46	刘术栋	10,000	0.200
47	侯宁波	10,000	0.200
48	管竹喜	10,000	0.200
49	王波	15,000	0.300
50	史文军	10,000	0.200
51	牛世县	10,000	0.200
52	王金平	25,000	0.500
53	陈福英	10,000	0.200
54	刘忠国	10,000	0.200
55	曲泽海	10,000	0.200
56	侯泽林	10,000	0.200
57	林基玲	10,000	0.2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8	姜振胜	10,000	0.200
59	毕可仁	10,000	0.200
60	房培彬	10,000	0.200
61	孙海波	10,000	0.200
62	张凤英	10,000	0.200
63	于玲华	25,000	0.500
64	于宁	3,333	0.067
65	黄光辉	3,333	0.067
66	宋文祝	3,333	0.067
67	黄建浩	3,333	0.067
68	于忠霞	3,333	0.067
69	王桂锋	3,333	0.067
70	张磊	3,333	0.067
71	张玉杰	3,333	0.067
72	蔡官伟	3,333	0.067
73	姚成君	3,333	0.067
74	尹玉良	3,333	0.067
75	张雁鸣	3,333	0.067
合计		5,000,000	100.000

2、实际控制人

吴新章直接持有鸿通管材 18%的股份，其所控股的富和机械持有鸿通管材 67%的股份，因此，吴新章合计控制鸿通管材 85%的股份，为鸿通管材的实际控制人。

吴新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威海市劳动模范，威海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1975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文登市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文登市轻工机械厂副厂长（其中：86 年 7 月至 88 年 7 月在山东工程学院学习）；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文登市叉车厂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材厂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新章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实际

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威海富和 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00,000	67.00
2	吴新章	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00,000	18.00
3	王月永	王月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4 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 MBA 客座研究员。	4,5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自然人股东吴新章先生持有法人股东富和机械 52.30%的股权，为富和机械控股股东。吴镇西通过富和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与吴新章为兄弟关系；于瑞玲通过富和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权，与吴镇西为夫妻关系；张顺义通过富和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1.79%股权，张雁鸣通过富和机械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权，二人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鸿通管材前身为“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由文登市富和管材厂与香港鸿沛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001年6月20日，富和管材厂与鸿沛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章程》，富和管材厂以设备出资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6.7%，鸿沛国际以现汇出资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01年9月4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文登市富和管材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文国资字（2001）68号），同意对富和管材厂拟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立项，同意由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

2001年9月4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文会师资评报字（2001）第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富和管材厂拟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评估值为165.8万元。

2001年9月7日，文登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文登市富和管材厂与香港鸿沛国际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经技改字（2001）48号），批准了鸿通有限设立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额等内容。

2001年9月11日，文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文登市富和管材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文国资字（2001）7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年9月13日，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文外经字（2001）180号），批准了富和管材厂与鸿沛国际合资设立鸿通有限的合资合同及章程等文件，并随文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文字（2001）1189号）。

2001年9月18日，鸿通有限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鲁威总副字第002881号）。根据该营业执照，鸿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合金复合管材，销售本公司产品”，住所为文登市横山路甲3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章，经营期限自2001年9月18日至2011年9月17日。

2001年10月9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会师外验字（2001）第4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10月9日止，鸿通有限已收到出资人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482,786.53元，折合299,973.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9.99%。富和管材厂实际出资人民币1,657,686.00元，折合200,283.45美元，占应出资额的100.14%，其溢缴283.45美元已作负债处理。鸿沛国际实际出资99,973.00美元，占应出资额的99.97%。

鸿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文登市富和管材厂	200,000	66.7	设备
2	香港鸿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33.3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	

（二）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6月18日，经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外经贸字（2009）86号文批准，鸿通有限中方投资者名称由原“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变更为“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并换发商外资鲁府威文字（2001）1189号批准证书。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6月18日，鸿通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鸿沛国际将其在公司的全部33.3%出资额以1,292,988.15元人民币转让给富和有限，鸿沛国际退出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后鸿通有限成为富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继续经营。

2009年6月18日，鸿沛国际与富和有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

2009年6月18日，文登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文外经贸字（2009）87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合金复合管、管材、管件、及安装施工”；经营期限由“10年”变为“长期”；公司住所变更为“文登市广州路87号”。

2009年6月23日，鸿通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08140000993。

鸿通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	2,482,800	100.00
	合计	2,482,800	100.00

（四）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鸿通有限唯一股东富和有限做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鸿通有限248.28万元出资额中的44.690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新章，37.2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月永。

2009年7月27日，富和有限分别与吴新章、王月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7日，鸿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1	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	1,663,476	67.00
2	吴新章	446,904	18.00
3	王月永	372,420	15.00
	合 计	2,482,800	100.00

（五）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3月28日，鸿通有限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其200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48.28万元为基数，以盈余公积673.994238万元，未分配利润2,077.725762万元，合计2,751.72万元转增股本。其中，富和有限转增1,843.6524万元；吴新章转增495.3096万元；王月永转增412.758万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并同时修改章程。

2010年4月1日，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文同兴内验字（2010）第006号），验明截至2010年4月1日，鸿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

股东吴新章在“鸿通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259,783.65元，在“鸿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978,490.36元，共计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238,274.01元。吴新章已经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了上述税款的缴付义务。

股东王月永在“鸿通有限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216,486.37元，在“鸿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815,408.63元，共计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031,895元。王月永已经于2014年5月14日完成了上述税款的缴付义务。

2010年4月6日，鸿通有限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	20,100,000	67.00
2	吴新章	5,400,000	18.00
3	王月永	4,500,000	15.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六) 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月9日，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过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经三分之二股东会会议研究同意将《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的股东姓名‘文登市富和管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2013年1月11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七) 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29日，鸿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因股东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的股东姓名‘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容不变。”

2014年5月28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八)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0008057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鸿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731,385.86元。

2014年5月15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鸿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352.27万元。

2014年5月15日，鸿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3年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鸿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4）00080013 号），验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 66,731,385.86 元折合为股本 3,000 万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 36,731,385.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31 日，鸿通管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6 月 4 日，鸿通管材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吴新章	5,4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3	王月永	4,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吴新章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召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全国非金属化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为威海

市人大第十四届委员会代表。1981年7月至1989年10月为文登市农业机械厂工人；1989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文登市农业机械厂技术科科长；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文登市叉车厂副厂长；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材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副厂长；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建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技师，文登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为文登市塑料制品厂工人；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为文登市老干部休养所职工；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为文登市叉车厂工人；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为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材厂工人（其中：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山东农业大学学习）；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为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工人；2001年9月至2009年6月为公司职工；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建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初中学历。1991年4月至1992年12月为文登市农业机械厂工人；1992年12月至2001年6月为文登市叉车厂工人；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为文登市富和管材厂销售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文登市富和管材厂销售科科长；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田世国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8月为文登市叉车厂工人；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为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厂工人；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文登市富和管材厂质检科科长；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顺义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

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青年科技专家。1974年7月至1977年12月为葛家镇池水头村团支部书记；1977年12月至1979年12月山东省盐业学校进修；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任文登市农业机械厂技术科职员；1984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文登市农业机械厂副厂长；1990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文登市叉车厂副厂长（期间：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经济管理学院进修）；1995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文登市宏达拆车厂厂长、文登市机械工业服务公司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国情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威海市女职建功立业标兵。1984年6月至1995年5月为文登市布鞋厂工人；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为文登市塑料制品厂工人；1997年11月至1998年8月为文登市叉车厂工人；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为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材厂工人；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为文登市富和管材厂工人；2001年9月至今为公司职工；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连洪正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技术研发部工作，担任技术员。2014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新章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召军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建强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镇西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员。1981年8月至1985年1月为大水泊供销社技术员；1985年1月至1993年5月任天福山供销社经理；1993年5月至2002年5月为文登生资

公司职工；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为公司职工；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生产供应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建波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于瑞玲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总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94年11月为文登市天福山供销社会计；1994年12月至2001年5月为文登市五交化总公司财务科会计；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富和管材厂企管科科长，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企管科科长；200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4年5月兼任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99,387,016.89	289,414,750.40	218,219,923.97
负债总计（元）	149,519,492.72	189,201,083.63	129,130,093.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9,867,524.17	100,213,666.77	89,089,83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031,366.59	81,651,938.42	73,651,557.20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5.00	3.34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4.40	2.72	2.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6	73.35	65.63
流动比率（倍）	1.16	0.86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63	0.7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082,003.19	92,695,565.46	88,231,439.72
净利润（元）	49,253,262.33	15,219,393.93	10,984,49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23,659.19	8,543,886.96	7,070,57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886,059.36	12,950,527.10	10,823,91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3,637.53	7,243,062.18	6,909,881.60
毛利率(%)	42.83	48.54	4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7	10.96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9.30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1.53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1.53	0.28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77	1.31
存货周转率(次)	0.95	1.52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4	0.24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0,464.81	1,669,240.52	27,846,167.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06	0.93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32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吴量

项目组成员：包红星、弓力、韩东哲、白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曹广琦、张俊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瑕、赵利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波、刘京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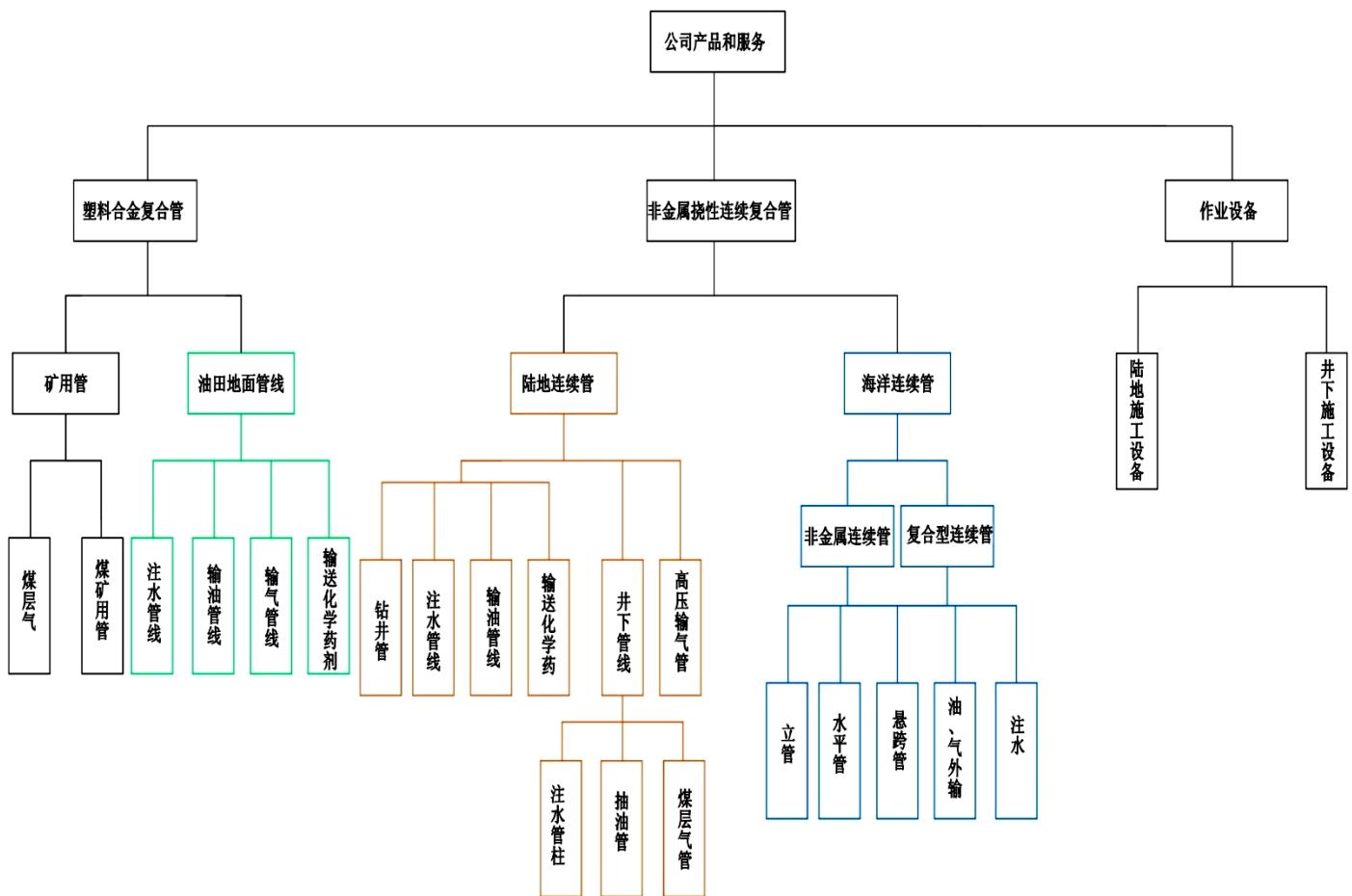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非金属复合管、管材、管件及安装施工。公司是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高压非金属管材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较早将耐压 25MPa 以上的非金属管材大批量应用于油田生产的企业。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内衬管根据用户要求可采用PE、PVDF、PVC、CPVC、PA、PPR、UHMW-PE等，加强层材料树脂、纤维。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分为塑料合金复合管与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两大类：

（1）塑料合金复合管

产品名称及图示	技术特点及功能用途
	<p>1. 结构： 内衬层：由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等材料共混形成的塑料合金。主要作用是防腐、防渗、耐磨、耐冲击、不结垢、内表面能在长期使用的条件下继续保持光滑，使流体阻力不会增加。</p>
	<p>结构层：结构层是由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无碱纤维通过特殊工艺缠绕而成。主要作用是承受压力和承担轴向拉力。</p> <p>富脂层：主要材料为聚酯树脂。主要作用是美观、防腐蚀和保护管材。</p>
	<p>2.特点：内壁光滑防腐性能好、摩擦阻力小、不结垢、抗冲击能力强、承压高、比强度高、施工方便。</p> <p>3.规格：通径 dn40-dn350</p> <p>4.压力等级：1.6MPa-32MPa</p> <p>5.管材连接方式：管材接头为钢制，但不接触输送介质。连接方式为螺纹连接，胶垫密封。连接可靠性好，没有脱扣滑丝现象。使用随产品携带的液压工具进行安装，连接过程简单，工地搬运不需任何机械。</p> <p>6.产品应用：油田、煤矿各类流体介质的输送。</p>

(2)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

产品名称及图示	描述: 技术特点及功能用途简介等
	<p>1. 结构:</p> <p>内衬层: 根据不同要求可选用 PE、PE-RT、PA12、PVDF 等。主要作用为防渗、耐腐蚀、抗冲击、不结垢、沿程摩阻小。</p> <p>环向增强层: 主要材料为树脂、高强度纤维组成。主要作用是保护内衬层、增加内衬层强度、承受环向应力。</p> <p>骨架层: 主要材料为高强度纤维和树脂组。骨架层是整个挠性管的受力基础, 整个管材的径向力(包括内压、外压、拉伸产生的压力、管材轴向压缩力等)全部作用在骨架层上。</p> <p>纵向拉伸层: 由左、右螺旋层组成, 材料为树脂和高强度纤维。主要作用是平衡扭距力矩, 承受轴向拉力。</p> <p>外保护层: 主要材料为 PE。主要作用是防腐蚀、耐磨、防外渗漏、保护管材。</p>
	<p>2. 特点:</p> <p>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除了兼具塑料合金复合管的基本性能外, 由于管材由多个功能层构成, 各层之间非粘结, 层间可滑移, 具有连续性和可盘卷性。该管可回收重复使用, 施工方便, 适用更复杂的施工环境, 可降低客户施工成本。</p> <p>3. 规格: dn50-dn300</p> <p>4. 压力等级: 2.5-32MPa, 爆破压力≥3 倍使用压力</p> <p>5. 产品应用: 主要用于陆地油田的输油、输水、输气、注聚、井下注采和海洋油田等输送领域。</p>

注①: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目前处于小批量试应用阶段

2、公司产品主要用途

(1) 塑料合金复合管用途

公司塑料合金复合管以其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等特点广泛运用于胜

利油田、长庆油田、新疆油田、大港油田等主要油田采油工作的输水、输油、注水环节。



长庆油田靖边采油厂



新疆新春采油厂输气管线

(2)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用途

鸿通管材的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性能指标普遍优于国内外现有柔性连续管材，其应用可以覆盖到陆地油田的输油、输水、输气、注聚、井下注采和海洋油田等输送领域。陆地油田用连续管已应用于克拉玛依油田，井下用连续管已在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下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采用专业设备对连续管进行作业施工，是石油开采行业管材施工的一次革命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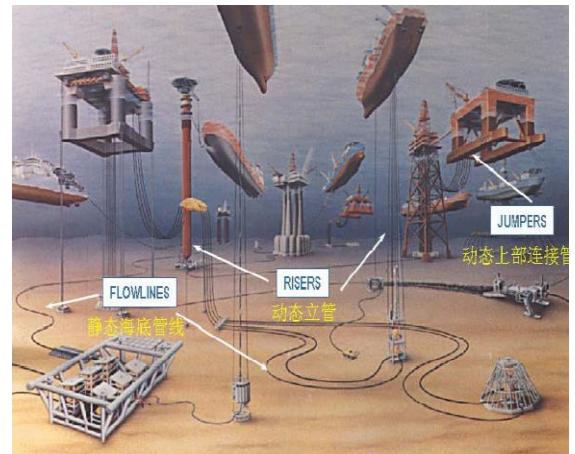
连续管运输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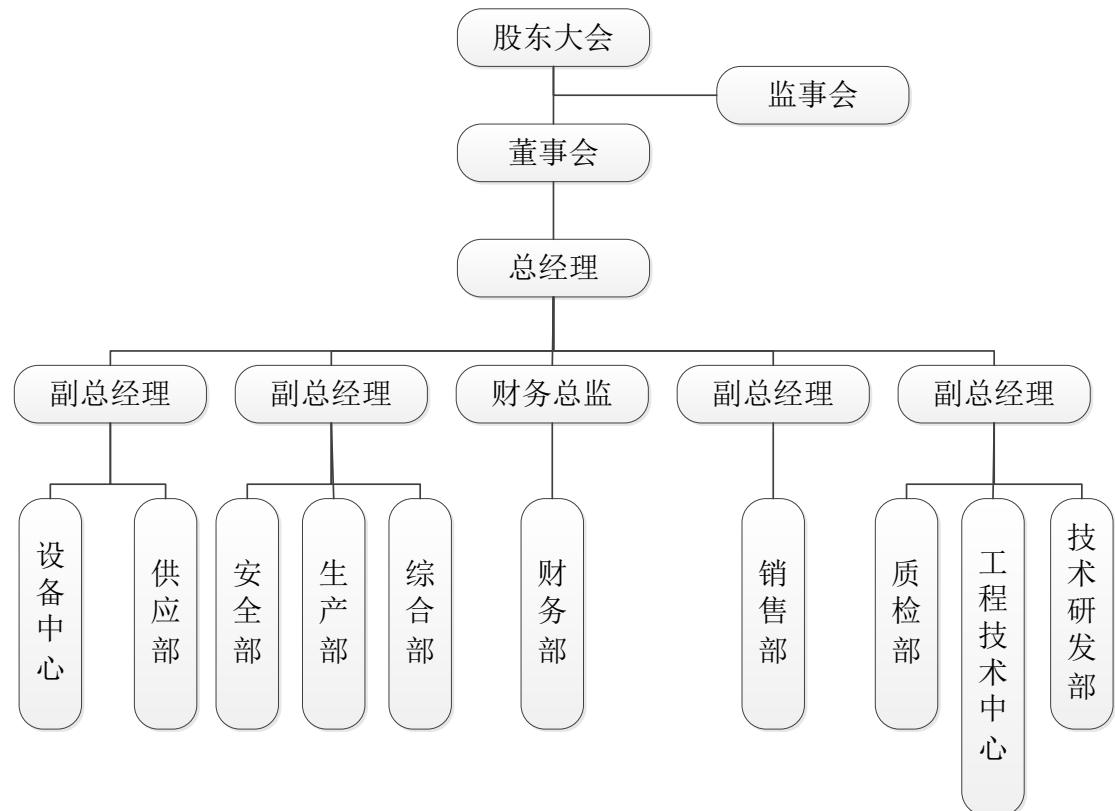
新疆塔里木油田输气管线施工现场



挠性管在海底管线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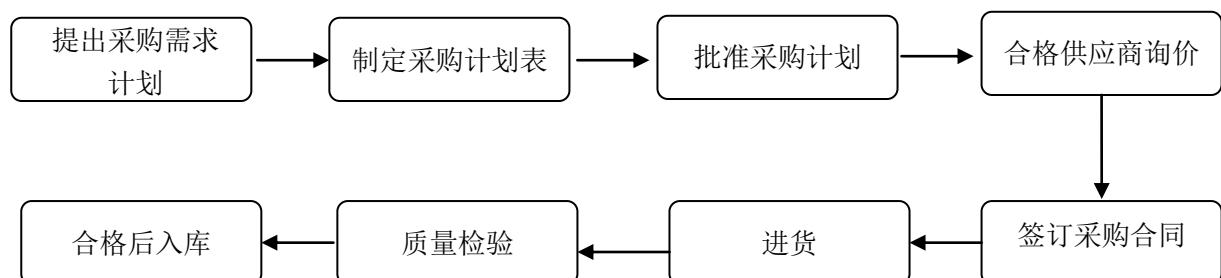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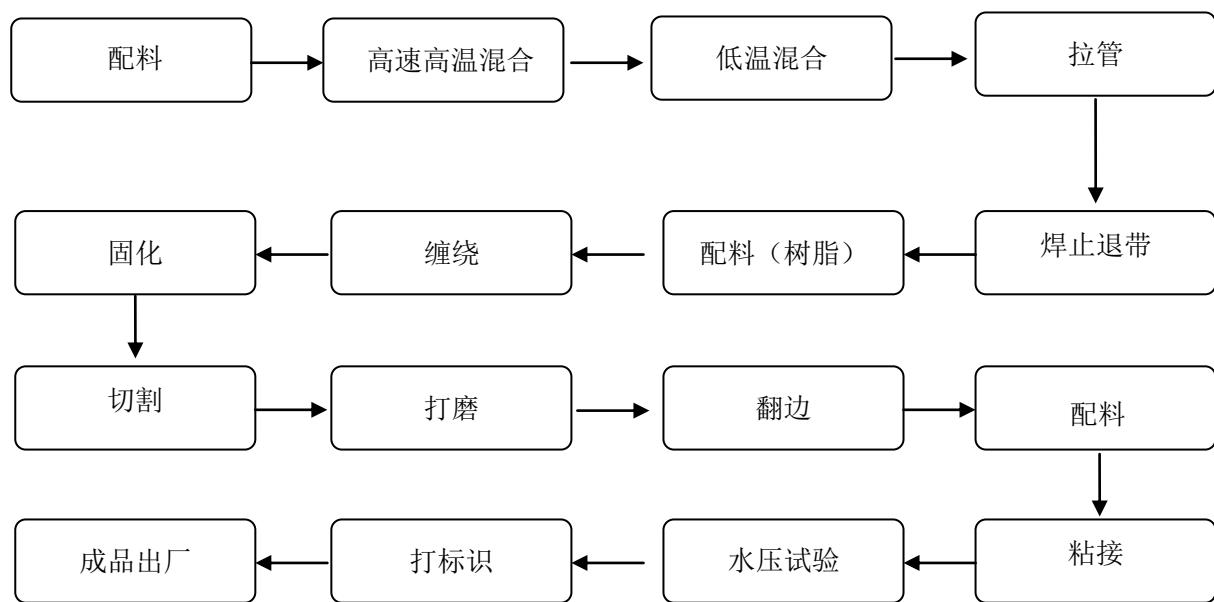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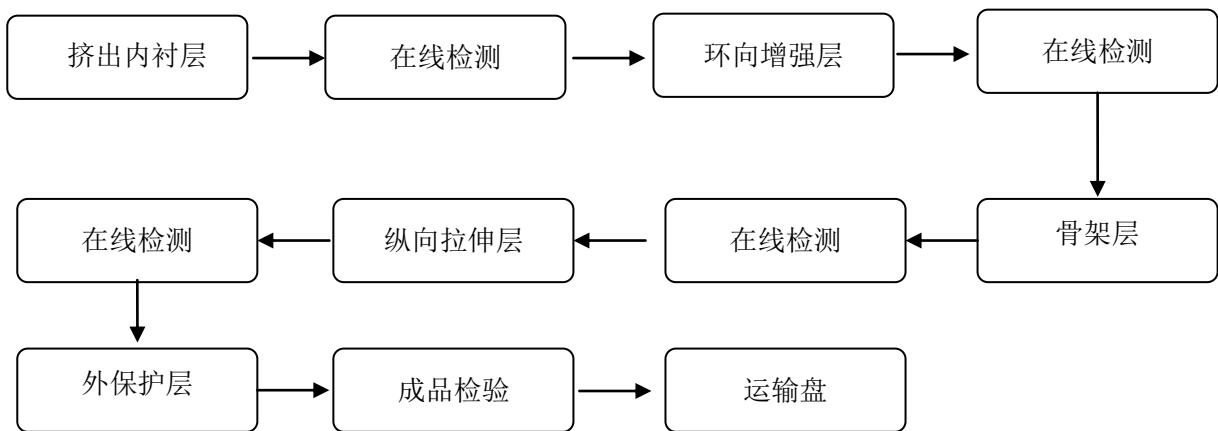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合金复合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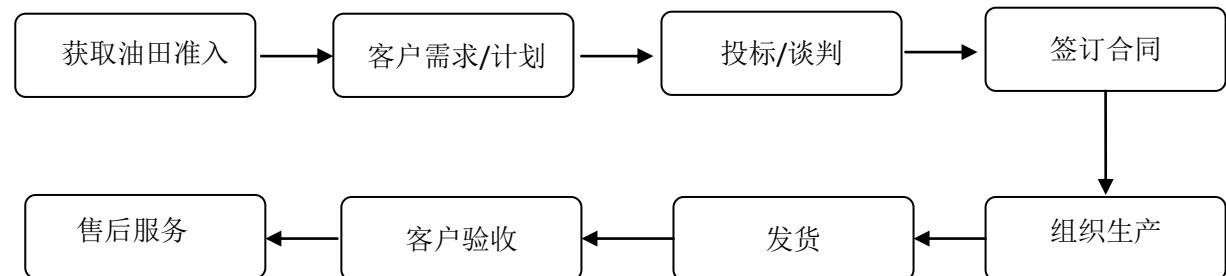


(2)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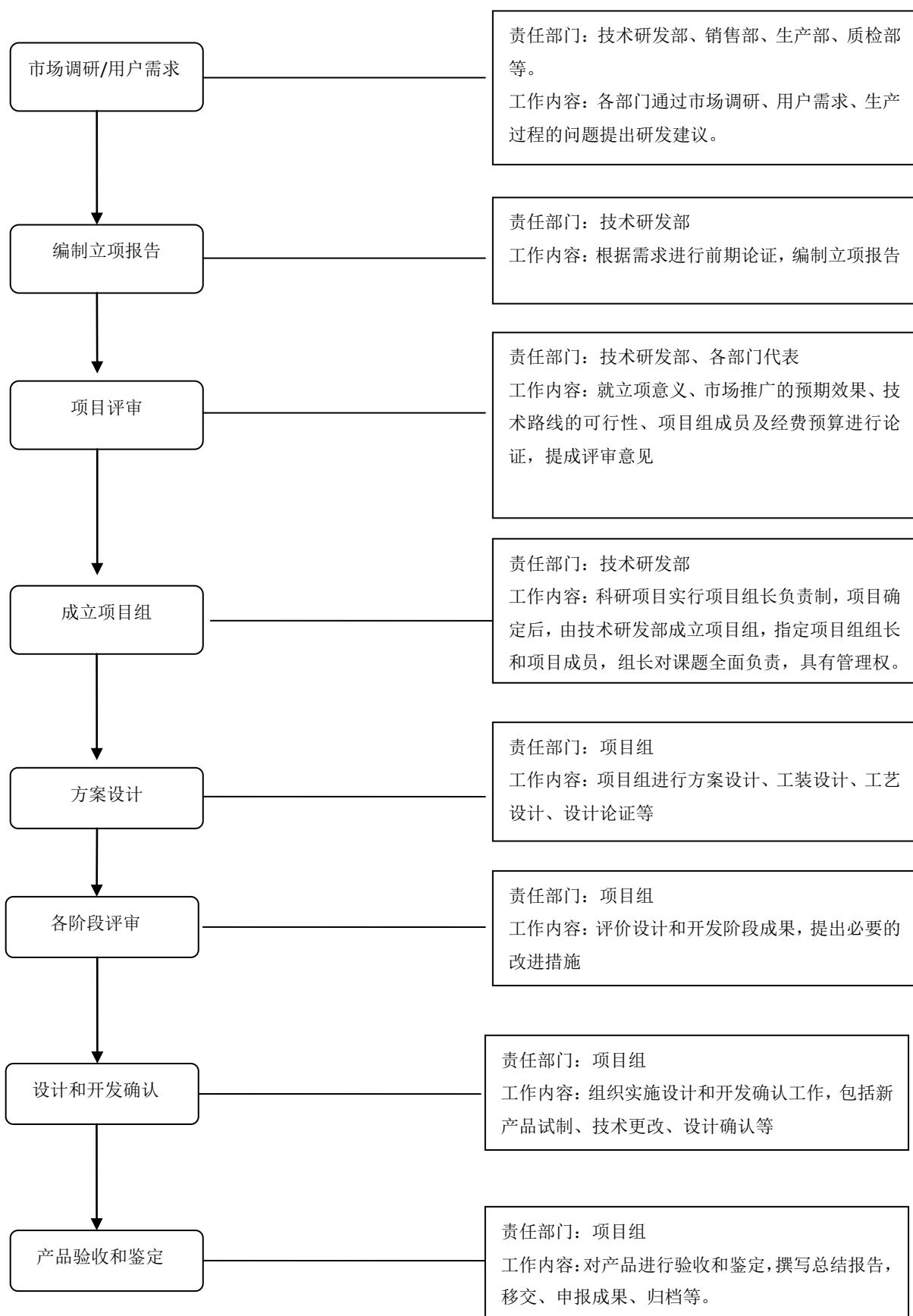


公司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在线检测环节采用超声波检测设备，可实现针对管材壁厚、内部气泡、缺陷、杂质、外表面划痕、管材内外径偏心度等方面全方位无死角检测，从而有效控制管材质量。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的制造工艺、工装模具以及生产设备、生产流水线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是否专利
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	双丝头缠绕机	自主研发	一种实现双丝头缠绕的设备	发明专利
	树脂基复合材料弯头管件制造方法及其设备	自主研发	用树脂浸润的纤维在模具上缠绕制造管材弯头管件	发明专利
	一种树脂基复合材料管双丝头缠绕方法	自主研发	将芯轴穿入内衬管中，芯轴安装在缠绕机上，芯轴旋转，缠绕机上的缠绕车沿芯轴轴向移动	发明专利
	用于管道安装的液压工具	自主研发	由手动泵、油压表、换向阀组成的一种管道快速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管材增强层缠绕工艺	自主研发	用于控制管材增强层环向、纵向缠绕线宽、角度等工艺	否
	PVC 内衬管原料配比	自主研发	在 PVC 内衬管原料中添加一定比例的添加剂，提高管材性能	否
纤维增强聚合物挠性连续复合管	一种非粘结型拉挤复合管	自主研发	管材由多个功能层构成，各层之间非粘结，层间可滑移	发明专利
	多层缠绕的非金属连续管的连接装置	自主研发	连接端处设有多个缠绕层圆台的连续管接头	实用新型
	一种带 PVC 膜的挠性管	自主研发	在管材功能层之间的 PVC 膜可以减小层间摩擦，提高强度	实用新型
	一种管线收放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电机带动大盘的方法对柔性管实行收放	实用新型
	一种带纤维布的挠性管	自主研发	由于纤维布结构致密，能够有效弥补纤维丝之间的间隙，承受高压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连接的结构	自主研发	通过向管件和管体之间预留的注射孔内注射填充物的方法进行管材的连接	实用新型
	一种拉挤复合管的连接结构	自主研发	由拉紧内芯、外套、拉紧螺母、内外承担槽等组成的连续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一种挠性管	自主研发	由内衬层、环向层、纵向层等组	实用新型

			成的一种管材结构	
	管材多头、湿法、 连续缠绕工艺	自主研发	实现连续管各功能层的连续缠 绕工艺	否

(二) 公司起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非金属管道领域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研究人员在非金属管道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较丰富的产品研制开发实践经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参与3项行业标准的起草或编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级别	工作性质
1	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	HG/T4087-2009	行业标准	起草单位
2	非金属管道设计、施工及验收 规范第3部分:塑料合金防腐 蚀复合管	SY/T6769.3-2010	行业标准	参与编写
3	非金属管道质量验收规范第3 部分: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	SY/6770.3-2010	行业标准	参与编写

(三) 主要新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新产品或技术名称	技术性质 (产品开发/工艺技术/ 配方设计/设备开发等)	所处阶段 (批量生产/小批量生产/ 技 术储备/小批量试应用等)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	产品开发	小批量试应用
连续复合管作业设备	设备开发	小批量试应用

(四) 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机制

1、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三个技术创新平台,分别为:院士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换代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拥有一批有着十几年非金属管材设计、制造经验且从事过多年机械设计制造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既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输送介质等要求设计出满足使用要求的非金属管材,又可以根据管材的结构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制造出生产管材的设备、工装及控制系统。

公司专注于非金属管材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的制造工艺、工装模具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

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温高压塑料合金复合管被科技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0 年起公司开始研制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在非金属、非粘结性连续管研究方面取得了革命性的突破，取得了《一种非粘结型拉挤复合管》的发明专利。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过山东省科技厅鉴定，公司的纤维增强聚合物挠性连续复合管及生产关键技术与应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0 年公司在文登南海临港工业园取得土地 397.50 亩，建立了鸿通管材工业园，新建了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挠性管材生产经验。

公司专门成立了科研项目组，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资金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大项目《深水油气勘探关键技术与装备》——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获得 1,385 万元国家科研经费支持，并且承担了《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三层复合高压抗硫非金属复合管》等多项省级科研项目与科技攻关计划；与胜利油田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合作开展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非金属非粘结敷缆智能钻井连续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西安管道工程技术中心研究院合作开展《抗硫非金属内衬管成型工艺与连接结构研究》以及《抗硫非金属复合管成型工艺研究》。



公司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山东省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各种研究技术人员 13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3 人，助理工程师 6 人，普通技术人员 2 名，从事非金属管道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采用项目管理制，同时加强与各大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

(2) 公司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与胜利油田钻井院、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主要研发人员构成

职位	学历				总人数
	硕士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高管	-	-	2	1	3
总工程师	-	-	1	-	1
技术部长	-	-	1	-	1
技术科员	2	6	-	-	8
合计	2	6	4	1	13

(4)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 月项目研发投入较大，当期研发费用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24.31%，主要为专项研发费用，其中“863 计划”《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当期转销 154.40 万元，山东省自主创新项目《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当期转销 462.78 万元，《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专项基金》当期转销 0.17 万元，合计转销 617.36 万元。此外，另有当年发生的尚未转销的共同开发支出 915.97 万元，合计 1,533.33 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1-9 月	1,533.33	24.31%
2013 年度	1,017.17	10.97%
2012 年度	441.10	5.02%

单位：万元

2、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合作单位	完成情况
1	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	国家 863 计划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 中国海洋大学	正在进行
2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	省级科研项目	中国海洋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正在进行
3	非粘结智能复合材料连续管	省级科技发展计划	胜利油田钻井院	正在进行
4	三层复合高压抗硫非金属复合管	省级科技发展计划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	已完成
5	抗硫非金属内衬管成型工艺与连接结构研究	省级科研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	已完成
6	抗硫非金属复合管成型工艺研究	省级科研项目	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	已完成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5 宗。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文国用(2014)第040033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南,初张路西	出让	工业	22,512	2014年7月4号	2052年5月7日	已经抵押
2	文国用(2011)第110103号	文登市临港产业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50,344	2011年9月5日	2061年5月15日	已经抵押
3	文国用(2011)第110104号	文登市临港产业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52,328	2011年9月5日	2061年5月15日	已经抵押
4	文国用(2014)第110046号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80,189	2014年7月3号	2063年11月27日	已经抵押
5	文国用(2014)第110045号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82,138	2014年7月3号	2063年11月27日	无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第1-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14)第040033号、文国用(2011)第110103号、文国用(2011)第110104号已抵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上述第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14)第110046号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截至2014年9月30日,鸿通管材的子公司胜利鸿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1宗,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东(开)国用(2005)字第32号	东营经济开发区颍州路东、富	工业	出让	20,020	2005年6月20日	2054年4月22日	无

		麒工贸北					
--	--	------	--	--	--	--	--

(2) 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拥有26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树脂基复合材料管双丝头缠绕方法	200910208931.X	2009-10-27	发明	鸿通管材
2	双丝头缠绕机	200910208932.4	2009-10-27	发明	鸿通管材
3	树脂基复合材料弯头管件制造方法及其设备	200910230229.3	2009-11-10	发明	鸿通管材
4	一种非粘接型拉挤复合管	201110133746.6	2011-5-23	发明	鸿通管材
5	一种管道连接的结构	200920024715.5	2009-4-30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6	双丝头缠绕机	200920218756.8	2009-10-27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7	用于管道安装的液压工具	200920227324.3	2009-9-25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8	一种挠性管	201020502553.4	2010-8-24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9	一种带 PVC 膜的挠性管	201020502591.X	2010-8-24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0	一种带纤维布的挠性管	201020502592.4	2010-8-24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1	多层缠绕的非金属连续管的连接装置	201020602069.9	2010-11-11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2	一种拉挤复合管材的连接结构	201120295981.9	2011-08-10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3	一种管线收放装置	201220311807.3	2012-06-30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4	一种用于智能钻井的非粘结型拉挤复合管	201220744791.5	2012-12-31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5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非熔合结构	2013207191000	2013-11-15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6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Z型非熔合结构	2013207191655	2013-11-15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7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导丝熔合结构	201320719127X	2013-11-15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8	一种粘接型拉挤复合管	2011201655341	2011-05-23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19	一种聚合物包覆成型管的装置	2013205251204	2013-08-27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0	一种多头湿法连续缠绕成型管的装置	2013205253591	2013-08-27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1	一种多层连续复合管的连接结构	2013208216486	2013-12-16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2	一种外带增强层塑料复合管的连接结构	2013208216490	2013-12-16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3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管的连接结构	2013208217065	2013-12-16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4	一种履带式牵引机的履带支承连接结构	2013208216503	2013-12-16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25	一种外带增强层塑料内衬复合管的端部定位连接结构	201320821707X	2013-12-16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6	用于管道安装的液压工具	2009202273243	2009-09-25	实用新型	鸿通管材

2014年6月4日，公司通过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权证处于更名程序过程中。

（3）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10项发明专利申请取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管的连接结构	2013106805917	2013-12-16	发明	鸿通管材
2	一种管线收放装置	2012102213253	2012-06-30	发明	鸿通管材
3	一种聚合物包覆成型管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3776791	2013-08-27	发明	鸿通管材
4	一种多头湿法连续缠绕成型管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3103777366	2013-08-27	发明	鸿通管材
5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Z型非熔合结构	2013105671648	2013-11-15	发明	鸿通管材
6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非熔合结构	2013105674383	2013-11-15	发明	鸿通管材
7	一种多层连续复合	2013106805921	2013-12-16	发明	鸿通管材

	管的连接结构				
8	一种拉挤复合管材的连接结构	2011102333496	2011-08-10	发明	鸿通管材
9	一种挠性管环向增强层导丝熔合结构	201310567308X	2013-11-15	发明	鸿通管材
10	一种用于智能钻井的非粘接型拉挤复合管	2012105888867	2012-12-31	发明	鸿通管材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类别号	有效期
1	鸿通	鸿通管材	1989172	19	2013.3.21-2023.3.20
2		鸿通管材	3077741	19	2013.5.28-2023.5.27
3		华隆鸿通	3507302	17	2005.1.7-2015.1.6
4		华隆鸿通	3507301	19	2005.4.7-2015.4.6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①公司自有房产

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共计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	用途
1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4	2,026.72	广州路 87-1 号	综合楼
2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3	7,167.67	广州路 87-2 号	综合楼
3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2	1,145.08	广州路 87-3 号	车间
4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0	679.02	广州路 87-4 号	车间
5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1	679.02	广州路 87-5 号	车间
6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9	679.02	广州路 87-6 号	车间
7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8	679.02	广州路 87-7 号	车间
8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7	1,145.08	广州路 87-8 号	车间
9	鸿通管材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5	3,571.39	广州路 87-9 号	车间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均已设置抵押权，为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子公司胜利鸿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4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	用途	抵押情况
1	胜利鸿通	东房权证广州路字第 004001 号	1,594.02	东营区广州路 12 号	厂房	无

2	胜利鸿通	东房权证广州路字第 004002 号	3,109.76	东营区广州路 12 号	厂房	无
3	胜利鸿通	东房权证广州路字第 004004 号	1,905.69	东营区广州路 12 号	厂房	无
4	胜利鸿通	东房权证广州路字第 004005 号	1,687.96	东营区广州路 12 号	综合	无

② 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或土地的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华隆鸿通	华隆建筑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05690 号	克拉玛依市新月路副 2-1 号	265.05	房屋的租赁费为每年 20 万元； 土地和机器设备的租赁费用合计每年 2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05691 号	克拉玛依市新月路副 2-2 号	458.07		
			克国用 (2013) 第 03006201 号	克拉玛依市新月路以北	8,492.49		
			克国用 (2013) 第 03009341 号	克拉玛依市新月路以北	9,295.8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48.50	5,112.01	2,905.24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138.00	119.28
南海厂区建设	5,148.50	4,606.43	2,654.2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367.58	131.68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	-
南海厂区建设	-	-	-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	-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合计	5,148.50	5,112.01	2,905.24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138.00	119.28
南海厂区建设	5,148.50	4,606.43	2,654.29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367.58	131.68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
南海厂房支出	2,767.24	2,206.77	-	4,974.01	1,434.02	1,259.54	5,148.50
南海设备支出	138.00	-	-	138.00	-	138.00	-
合计	2,905.24	2,206.77	-	5,112.01	1,434.02	1,397.53	5,148.50

2010年公司在文登南海临港工业园取得土地397.50亩，建立了鸿通管材工业园，新建了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截至2014年9月30日，新建的三个车间报建手续齐备，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鸿通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威银最抵字第73732017号），公司在建工程的2号车间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1,800万元，担保物的评估价值为3,609.4万元。

(3) 设备类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0	2,045.14	682.24	1,362.90	66.64%
运输工具	4	612.18	466.29	145.89	2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57.22	220.87	36.35	14.13%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3-5	28.14	11.29	16.85	59.89%

(六)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经营许可证相关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经营相关许可证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1	鸿通管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710535-2014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2	鸿通管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MIE110050/MIE110051	2011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华隆鸿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710531-2014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2、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	GF201337000156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11

		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日
2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6321R3S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3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	中国船级社	WAC101	2013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8日
4	QMS 认证证书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处	0913	2012年5月1日	2015年5月1日
5	API ISO/TS 29001 认证证书	美国石油协会	TS-0500	2009年4月6日	2015年5月1日
6	API Specification Q1 认证证书	美国石油协会	Q1-0674	2009年4月6日	2015年5月1日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华隆鸿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02014000089	2009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02012029100	2013年4月18日	2014年审通过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2013WZ182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审通过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准入证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0200010	-	2014年审通过
1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准入证明（胜利鸿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40245890	-	2014年审通过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JX(鲁)201300014	2013年4月1日	2016年4月

(七) 公司荣誉

近年来，公司取得荣誉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	------	------	------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10 月
2	院士工作站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 年 9 月
3	2005-2009 年度全国防腐蚀行业优秀防腐蚀管道元件生产企业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2010 年 6 月
4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5	山东省先进民营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6	威海市科技自主创新型先进企业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7	人才先进单位	中共文登市委文登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8	威海市职工自主创新先进单位	威海市总工会	2011 年 12 月
9	威海市技术开发中心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0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1 月
11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10 年 8 月
12	威海市知名商标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13	山东省首批战略新兴产业重点调度企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统计局	2011 年 7 月
14	2010 年度专利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文登市委 文登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15	2009 年度自主创新先进单位	中共文登市委 文登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3 月

(八) 产品荣誉

近年来，公司产品取得各类荣誉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产品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压高温塑料合金复合管材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5 月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高压高温塑料合金复合管材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11 年 6 月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	滩涂湿地用塑料合金石油管材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2011 年 6 月
4	威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滩涂湿地用塑料合金石油管材	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5	威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高压高温塑料合金复合管材	威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6	文登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高压高温塑料合金复合管材	文登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7	文登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滩涂湿地用塑料合金石油管材	文登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3 月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8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1	5.85%
技术人员	12	6.38%
销售人员	6	3.19%
财务人员	10	5.32%
生产以及其他	149	79.26%
合计	188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19 人，大专学历 29 人，大专以下学历 138 人，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硕士以上	2	1.06%
本科	19	10.11%
大专	29	15.43%
中专及其他	138	73.40%
合计	188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36 人，30-39 岁员工 35 人，40-49 岁员工 84 人，50 岁以上员工 33 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36	19.15%
30-39 岁	35	18.62%
40-49 岁	84	44.68%
50 岁以上	33	17.55%
合计	188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吴新章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9 月	直接持股 18.00% 间接持股 35.04%
吕召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9 月	间接持股 6.70%
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9 月	间接持股 2.68%
田世国	董事	2001 年 9 月	间接持股 0.34%
张顺义	监事会主席	2001 年 9 月	间接持股 1.79%
连洪正	监事	2011 年 7 月	---
王 青	研究员	2001 年 9 月	间接持股 0.34%
陈 鹏	研究员	2009 年 7 月	---
刘华军	设备部长	2001 年 9 月	---

吴新章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召军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赵建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田世国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基本情况”。

张顺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连洪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青女士，技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于文登市塑料局工作；1998年4月至2001年6月于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材厂技术科工作；2001年6月至2001年9月于文登市富和管材厂技术科工作；2001年9月至今于公司技术部工作。

陈鹏先生，技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于公司技术部工作。

刘华军先生，设备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技师，被评为“烟台市青工技术比武技术能手”，曾受文登市人民政府通令嘉奖。1978年9月至1990年3月为文登轻工机械厂工人；1990年3月至1992年10月任文登塑料制品厂设备科长；1992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升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长。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合金复合管	4,990.39	79.14%	8,457.79	91.49%	8,295.74	94.42%
连续复合管	1,315.53	20.86%	786.25	8.51%	490.61	5.58%
合计	6,305.92	100.00%	9,244.04	100.00%	8,786.35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产品类别/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疆地区	4,761.13	75.50%	4,720.21	51.06%	4,472.45	50.90%
山东地区	98.07	1.56%	2,059.81	22.28%	2,095.54	23.85%
河南地区	3.18	0.05%	-	0.00%	795.29	9.05%
陕西地区	1,443.54	22.89%	2,032.94	21.99%	755.71	8.60%
青海地区	-	-	48.59	0.53%	494.16	5.62%
宁夏地区	-	-	381.30	4.12%	146.71	1.67%
福建地区	-	-	-	-	26.50	0.30%
其他地区	-	-	1.20	0.01%	-	-
合计	6,305.92	100.00%	9,244.04	100.00%	8,786.35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气田。油田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要求，要求公司须先取得油气田单位的供应商入网证，并以投标、议标的形式获取订单。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非金属复合管，公司在胜利油田、克拉玛依油田、长庆油田等油田单位均设有服务网点，方便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经发货、安装（如有）、客户试压验收等环节，由公司开具发票并挂账，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方式进行结算，一般以银行汇款、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公司付款，公司结算环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由于油田客户款项支付审批需经历相对复杂的流程、审批时间较长，一般支付周期为3个月左右。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所需物料、人工、技术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水平、客户使用条件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国内陆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主要需求方为石油石化行业，国内各油田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这两家国有企业。由于油气资源的钻采是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问题，中石油和中石化肩负着保障国家油气供应安全重大责任，因此国内大部分陆上油气资源钻采必须由上述两家公司控制，以便执行国家关于油气资源的宏观政策。作为国内高压非金属管材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国有石油集团下属的各油田通过招投标方式展开业务合作，相关采购款亦

由各油田支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等油田单位。客户集中的特点与国内石油资源开发和生产作业格局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具有较强专业性和针对性，油田在选择产品时主要考虑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各大油田多年在采购钻采设备时，倾向采购已经经过现场使用验证的品牌产品，一个新品牌产品进入油田使用需要经过许多程序，包括技术论证、现场试验、小规模使用，最终才能进行全面推广。因此，供应商领先市场地位一旦确立，很难被市场新进入者动摇。

公司为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客户的信任，且公司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科研单位开展项目研发合作，根据油田需求进行产品改良、新产品开发，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各油田客户的关系持续稳定，且不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一般情况下，客户的内部采购流程可大致分为如下阶段：制定预算及采购计划（一般于年末）、审批预算及采购计划、招投标（年末至来年第一季度）、拟定购销合同、内部审批并签订商务购销合同、接受货物并验收确认，整个采购流程较长。石油钻采专用产品专业性很强，对安全系数要求较高，对于采购合同实施的确认需要公司、最终用户（下属采油厂等单位）、油田物资供应处的多流程确认，一定程度上拉长了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的情况，一般集中于第四季度进行收入确认，该情况属于行业的普遍情况。

此外，油田在采购产品时主要考虑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为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成为油田的合格供应商之一，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公司产品定价、销量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绩保持

稳定增长。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9月份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4年1-9月份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	4,618.52	7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385.81	21.63%
新疆石油管理局黑油山有限公司	96.14	1.50%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	90.83	1.42%
陕西荣欣工贸有限公司	51.28	0.80%
合计	6,242.58	97.42%

2013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3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	4,222.51	45.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010.24	21.69%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750.21	18.88%
宁夏长庆石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1.30	4.11%
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	221.02	2.38%
合计	8,585.28	92.62%

2012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2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	4,759.08	53.94%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016.07	22.85%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95.29	9.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601.53	6.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494.16	5.60%
合计	8,666.13	98.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8.22%、92.62% 以及 97.42%，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旗下大型油田，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信誉良好。公司为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71.22	76.87%	3,683.47	77.44%	3,864.03	78.78%
直接人工	361.23	10.02%	459.86	9.67%	461.16	9.40%
制造费用	431.89	11.98%	576.85	12.13%	538.18	10.97%
燃料动力	40.74	1.13%	36.58	0.77%	41.47	0.85 %
小计	3,605.08	100.00%	4,756.75	100.00%	4,904.84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9 月份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4 年 1-9 月份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	1,137.62	27.64%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609.27	17.87%
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602.17	13.60%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228.83	13.72%
新疆阳普远业工贸有限公司	152.47	6.54%
合计	2,730.37	93.57%

2013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3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8.40	22.54%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361.40	8.08%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646.93	14.46%

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	633.98	14.17%
瑞安市城关电工机械厂	200.00	4.47%
合计	2,850.71	63.71%

2012 年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2012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385.45	11.65%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493.78	14.9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57.21	22.88%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9.18	10.85%
文登市友达建材贸易经销处	138.22	4.18%
合计	2,133.83	64.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4.47%、63.71% 以及 93.5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公司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及规格要求严格审查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框架性协议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元)	履行情况
1.	2011. 3. 12	新疆中泰化学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1,935,000.00	履行完毕
2.	2012. 2. 2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短切纤维	2,859,000.00	履行完毕
3.	2012. 3. 2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10,4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 2. 2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5,4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2. 2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3,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 6. 10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氯化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稳定剂、硬脂酸、	1,394,700.00	履行完毕

			加工助剂 ACR、 聚乙烯蜡、MBS		
7.	2013. 8.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3,0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 4. 3	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	柔性复合管、扣压件、转换接头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4. 4. 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8,700,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4. 6.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合股缠绕纱	6,60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框架性协议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2012. 5.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金复合管	3,114,324.98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2012. 6. 4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2. 7. 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6,228,466.00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2. 10. 16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6,247,300.00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2. 10. 18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4,452,130.0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2. 6. 6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7,563,229.60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2. 6. 7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9,691,449.54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12. 12. 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金复合管	14,565,317.25	履行完毕

			资供应处			
9.	买卖合同（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2013. 5. 29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	履行完毕
10.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6. 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3,916,074.00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6. 1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4,233,560.00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6. 1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5,825,808.00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6. 13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3,201,318.00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7. 22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6,915,547.00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8. 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5,420,920.00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9. 22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3,385,070.00	履行完毕
17.	框架协议履行通知书	2013. 10. 2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玻璃钢管	3,724,520.00	履行完毕
18.	买卖合同	2013. 6.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管	13,629,200.00	履行完毕
19.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3. 8. 2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管	4,461,200.00	履行完毕
20.	买卖合同	2013. 9.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管	10,612,500.00	履行完毕
21.	买卖合同	2013. 9.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	4,336,300.00	履行完毕

			油田分公司 (物资采购 管理部)	管		
22.	采购订单	2013. 10.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 金复合 管	4,789,032.58	履行 完毕
23.	采购订单	2013. 12.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 金复合 管	3,556,931.58	履行 完毕
24.	采购合同	2013. 12.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 金复合 管	5,661,981.00	履行 完毕
25.	采购订单	2013. 12.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 金复合 管	4,018,506.36	履行 完毕
26.	代储代销协议	2014. 3. 31	新疆石油管 理局物资供 应总公司	柔 性复 合塑 料高 压输 送管	4,680,023.40	正 在履 行
27.	买卖合同	2014. 4.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物资采购管理部)	塑料合 金防 腐 蚀复 合 管	6,180,000.00	履行 完毕
28.	买卖合同	2014. 5.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物资采购管理部)	塑料合 金防 腐 蚀复 合 管	4,088,700.00	履行 完毕
29.	买卖合同(货 物采购框架协 议)	2014. 6. 30	新疆石油管 理局物资供 应总公司	玻 璃钢 管	-	正在 履行
30.	框架协议履行 通知书	2014. 8. 12	新疆石油管 理局物资供 应总公司	玻 璃钢 管	12,744,128.00	履行 完毕
31.	框架协议履行 通知书	2014. 8. 15	新疆石油管 理局物资供 应总公司	玻 璃钢 管	19,650,438.00	履行 完毕

32.	代储代销协议	2014. 7. 1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柔性复合塑料高压输送管	5, 263, 071. 84	履行完毕
33.	代储代销物资付款合同	2014. 9. 1-20 14. 9. 30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柔性复合塑料高压输送管	3, 360, 052. 80	履行完毕
34.	买卖合同	2014. 8. 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管、接头、弯头、三通	898, 256. 00	正在履行
35.	代储代销协议	2014. 8. 29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柔性复合塑料高压输送管、塑料复合管	3, 991, 899. 6	正在履行
36.	采购合同	2014. 9.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塑料合金复合管	19, 786, 108. 22	正在履行
37.	买卖合同	2014. 9.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塑料合金防腐复合管	989, 500. 00	正在履行

3、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以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 年威商银 借字第 89001696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2. 8. 21	2012. 8. 21- 2013. 8. 20	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	1000	履行完毕
2.	882099113032 00004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2013. 3. 20	2013. 3. 20- 2014. 3. 20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分行	1, 00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威商银 借 字 第 8900206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3. 6. 4	2013. 6. 4-2 014. 6. 3	威海市商业银 行文登支行	2,00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威商银 借 字 第 89002098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3. 7. 4	2013. 7. 4-2 014. 7. 3	威海市商业银 行文登支行	2,00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威商银 借 字 第 89002412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7. 10	2014. 7. 10- 2015. 7. 9	威海市商业银 行文登支行	2,000	正在履行
6.	2014 年威商银 借 字 第 89002439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8. 19	2014. 8. 19- 2015. 8. 18	威海市商业银 行文登支行	500	正在履行
7.	2013 年委字第 89070002 号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2013. 4. 3	2013. 4. 7-2 016. 4. 7	威海市商业银 行	700	正在履行
8.	2013 年委字第 89070003 号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2013. 4. 10	2013. 4. 11- 2016. 4. 11	威海市商业银 行	700	正在履行
9.	2013 年委字第 89070004 号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2013. 4. 12	2013. 4. 12- 2016. 4. 12	威海市商业银 行	600	正在履行
10.	882099114050 70001	中国石油 供应链客 户贸易融 资合同	2014. 5. 7	2014. 5. 7-2 015. 5. 6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分行	1,000	正在履行
11.	2014 年威商银 借 字 第 89002403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6. 18	2014. 6. 18- 2015. 6. 17	威海市商业银 行文登支行	2,000	正在履行
12.	2014 威银贷字 第 73732043 号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2014. 7. 25	2014. 7. 28- 2015. 3. 28	中信银行威海 分行	500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编 号	合同名 称	签署日 期	抵押权人 /债权人	保证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401130 2013A1 000005 02	保证合 同	2013. 10 . 29	交通银行 威海分行	鸿通有 限	1,200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	履行完毕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非金属复合管、管材、管件及安装施工。经过

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的制造工艺、工装模具以及生产设备，生产流水线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非金属复合管产品集防腐蚀、耐温性、高强度、耐磨性、抗老化等优点于一身，广泛应用于油田输水、输油、注水、注聚合物及化工领域输送各种腐蚀性液体。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成熟的产品工艺以及多年的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属复合管产品并取得相应收入。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复合管均为自主生产，管接头等零部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由生产部负责根据公司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组织及安排生产，确保按订单评审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公司技术部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及技术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生产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为更好的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由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控制，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检验和监控，成品检验合格后批准入库，最后根据客户订单申请出库，按订单交货。

（二）采购模式

为保障生产运营高效、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生产部门根据预期生产任务量和实际需求，提报材料需求计划。供应部同时根据仓库的储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表，在公司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2-3 家进行比价并采购。材料进厂后，公司仓库负责型号、数量的确认；质检部负责材料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材料由仓库办理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气田。油田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要求，要求公司须先取得油气田单位的供应商入网证，并以投标、议标的形式获取订单。公司在胜利油田、克拉玛依油田、长庆油

田等油田单位均设有服务网点，方便与客户进行沟通，并提供售后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以及激励制度，并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公司产品研发采用项目管理制，研发项目的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产品、国家、省科技厅立项及中标课题、主管单位下达或与其他单位、研究院等合作的科研项目和研制任务。技术研发部负责对研发项目的申请、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检查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等进行全程管理，通过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项目管理，保证科研计划的顺利完成，达到成果、人才、效益并重，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等目的。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3512。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是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子行业。国家发改委通过对石油天然气行业进行宏观管理来行使管理职能。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各公司在各自所辖油田范围内通过对行业内公司的相关资质、技术水平、质量、安全、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审并予以相应的市场准入，颁发相应的入网证行使行业规范管理职能。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法律法规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是涉及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②主要政策

鉴于石油天然气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A、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其中“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B、《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C、《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建设塔里木和准噶尔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等石油生产基地，鄂尔多斯、川渝和塔里木以及青海等天然气生产基地。”

D、《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加大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中国将继续实行油气并举的方针，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推进原油增储稳产，稳步推进塔里木盆地、鄂尔多斯盆地等重点石油规模生产区勘探开发。加强老油田稳产改造，提高采收率。加快天然气发展，加大中西部地区主力气田产能建设，抓

好主力气田增产，推进海上油气田勘探开发，逐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E、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

F、《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石油天然气发展，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常规非常规并重、陆上海上并举的方针，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提升油气自给能力。2014年，国内原油产量达到2.1亿吨，天然气产量（不含煤制气）达到1310亿立方米，其中页岩气生产量15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180亿立方米。”

3、行业基本情况

石油钻采设备包括一系列产品，可分为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作业设备等。其中采油设备是指将石油、天然气井下面的原油或天然气采集到地面上的油气田装置。如：油气井口装置（采油树）、采油油管、相关的阀门、节流喷咀、油水分离装置等。公司的主营产品塑料合金复合管材属于采油设备领域。

目前，我国的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一方面，对石油需求的强劲上升及油气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的快速增加有力的促进了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的深入实施及国内生产企业不断加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我国石油钻采设备的生产技术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随着我国对能源安全的进一步重视以及对海内外石油能源勘探开发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促进了我国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石油钻采设备出口量也迅猛增加。

从国际市场看，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竞争实力虽然和国际石油钻采设备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通过多年努力，我国本土石油钻采设备制造

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此外，我国石油钻采设备价格在国际上相对低廉，使得我国本土企业拥有了一定的和外国同行竞争的能力。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目前有300多家规模以上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结构也不够合理，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中端产品生产供不应求，尤其是中低端陆用石油钻采设备领域市场已经接近饱和。

我国海洋石油钻采设备市场潜力巨大，特别是对于深海石油钻采设备的需求将在未来几年内快速增加，这也符合世界石油钻采的整体趋势。目前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尚无法全面满足我国海洋石油开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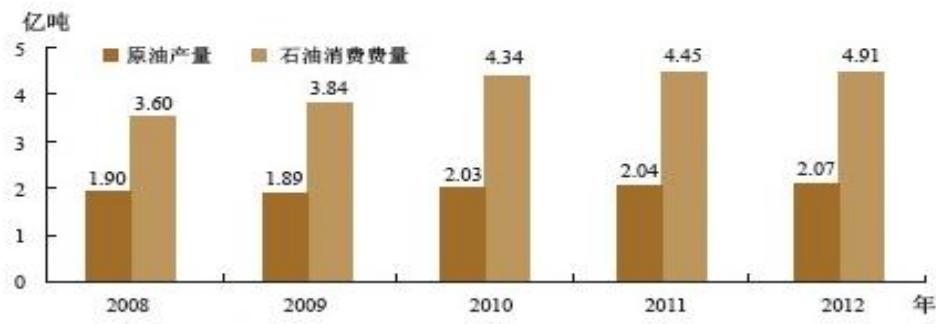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海上油田的发展，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发展的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针对行业内的这一发展方向，一直致力于深海采油管材设备的研发。自2012年开始参与的国家863计划《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课题项目，目前已取得重大成果，未来公司致力于产品技术转型向海洋石油钻采设备发展。

（二）市场规模

石油资源的需求直接影响着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根据2012年11月8日，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发布的《世界石油展望2012》，受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欧债危机以及高油价的影响，OPEC将2016年全球石油需求预测下调至9290万桶/天。到2035年，预计全球石油消费将达到10730万桶/天。然而，报告认为，从长远的角度看，全球市场的石油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石油在全球能源中的地位难以撼动。由于OECD地区的石油需求从长远角度来看将不断下降，全球需求增长的87%将来自亚洲地区，而2035年这一比例甚至会达到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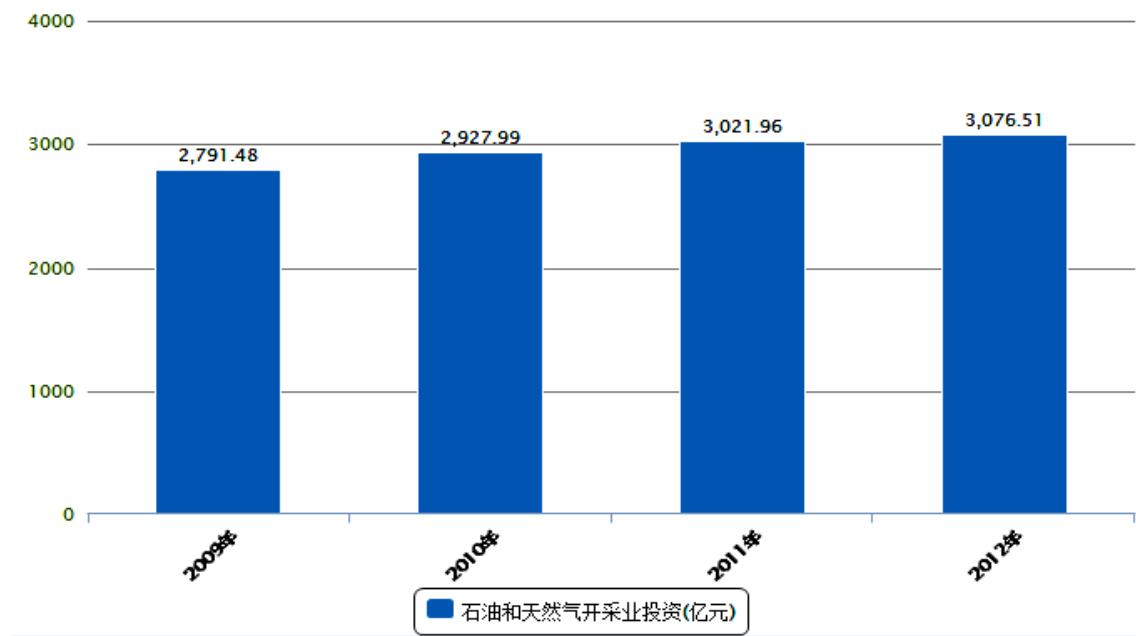
我国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石油的消费与日俱增。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

目前，中国还处在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即使能源使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13亿人口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能源量也相当可观。中国稳定增长的油气进口需求将继续作为全球石油市场供求平衡的重要力量。

石油除了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更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石油资源的储量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发展与国家安全，大量依赖进口会威胁国家安全。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将石油的开采作为鼓励类产业发展，对石油钻采业的投资也日益加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石油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0.84亿吨，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11次也是连续第7次超过10亿吨的年份，仍保持高位

增长。石油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2.02亿吨。总体上来看，由于对石油需求的强劲上升及油气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的快速增加，目前我国的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处于稳步扩张的状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油价走势与全球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世界经济增长放缓，油价受到影响，那么油气开采支出也将受到限制，从而影响了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将对行业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2、政策风险

政策因素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石油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国家政策的扶持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起到了十分重大的促进作用。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国家可能会出台相应政策对行业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进而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及增速产生影响。

4、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发展迅速，国内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整体处于中低端市场，技术水平与国外尚有差距，未来随着外资资本及产品的不断进驻，对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2）下游行业的风险

石油钻采设备的下游行业为石油石化行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现状，我国

的石油石化行业整体还处于产业集中的状态，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企业。行业的市场准入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在各自所辖油田范围内通过对行业内公司进行整体考核而颁发相应入网许可。因此三大企业的变动将会影响到行业的整体需求。

（3）技术风险

石油钻采设备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不同的地质条件和开采环境对设备的性能要求不同，因此技术水平也是决定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油气资源勘探和钻采的难度增大，地质环境日趋复杂，对石油钻采设备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企业技术水平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整体需要，在未来可能面临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三个技术创新平台，分别为：院士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换代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拥有一批有着十几年非金属管材设计、制造经验且从事过多年机械设计制造的复合型技术人才，是国内最早将耐压25MPa以上的非金属管材大批量应用于中石油、中石化所属各大油田的企业，也是国内首创完全非金属连续复合管技术与装备的企业。公司拥有专利26项，牵头承担国家863项目《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以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产品优势

公司是生产塑料合金复合管的专业企业，塑料合金复合管产品集防腐蚀、耐温性、高强度、耐磨性、抗老化于一身，被广泛的应用油田输水、输油、注水、注聚合物及各种腐蚀性液体输送环节。既解决了聚合物降解的问题，又解决了地下水回注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在结构与制造工艺、产品性能、管道的连接、

施工、维修更换、价格、使用寿命等方面相比我国目前油田使用的其他玻璃钢管、钢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具有一定优势。而在塑料合金复合管领域，公司起草行业标准：HG/T4087-2009；参与编写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SY/T6769.3-2010、SY/T6770.3-2010，具有行业的领导地位。

3、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产品进入油田供应体系时间较早，与各油田形成了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于公司的产品、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比较认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合作研发，与胜利油田钻井院合作开展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非金属非粘结敷缆智能钻井连续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西安管道工程技术中心研究院合作开展《抗硫非金属内衬管成型工艺与连接结构研究》以及《抗硫非金属复合管成型工艺研究》。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4、售后服务

公司在各个油田均设有服务网点，各网点配备了技术人员以及各类安装维修设备，能够及时地解决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股东、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相关规定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公司董事、监事等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情况。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现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控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隆鸿通租赁厂房从事管材生产，未办理环评手续，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颁布，1998年11月29日生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2002年2月1

日生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相关规定。

华隆鸿通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关于尽快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函》，其承诺：“1、自本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环保部门对本公司的生产未提出异议，也未给予本公司任何行政处罚；2、本公司已经做出董事会决议，已经决定办理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控股股东富和机械和实际控制人吴新章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代为承担环评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华隆鸿通因为环评问题受到罚款等形式的任何行政处罚，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吴新章承担，与华隆鸿通无关”。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了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不合法或不合规的情形。

(二) 公司目前存在的未决诉讼

2011年8月29日，鸿通有限与“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克”)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双方约定：鸿通有限向格瑞克销售“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及连接短管等辅助材料，销售总价为15,972,000元。2014年3月13日，格瑞克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为理由，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买卖合同，并判令鸿通有限赔偿格瑞克相应经济损失。

2014年10月16日，郑州中院就本案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4郑民四初字第196号)，根据该调解书，双方均认为导致格瑞克项目不能验收合格的因素包括产品质量、运输、规范施工、规范敷设、规范试压、验收等，如果要确定项目不能验收合格的原因，将涉及复杂而漫长的鉴定程序，为了加快诉讼进程，双方同意和解，鸿通管材同意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向格瑞克返还其已经支付的15,972,000元货款，格瑞克向鸿通管材返还货物(格瑞克已经使用的部分除外)，双方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GTIPO-2011053)

终止履行。鸿通管材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向格瑞克支付了前述调解书中约定的款项 500 万元。

导致格瑞克项目不能验收合格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产品质量、运输、规范施工、规范敷设、规范试压、验收等，并不能表明产品存在安全及其质量问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格瑞克的产品纠纷已经解决，公司不存在类似潜在纠纷。

公司 2011 年预收格瑞克货款 15,972,000 元，并在 2011-2012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8,566,234.98 元（不含税），2014 年根据双方的调解书，公司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对已做的收入冲回，并收到格瑞克退回的产品 2,713,511.57 元，另外，尚有 2,642,400.26 元的产品，格瑞克公司已埋入地下不能退回，作为公司的损失处理。

对于已经退回的产品 2,713,511.57 元，可继续用于油田注水，可以正常销售，不存在跌价减值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对 2011 年、2012 年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冲减，同时已确认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格瑞克产品销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不含税）	销售成本	销售利润	营业外支出	合计
2011 年	613,292.31	362,400.00	250,892.31	-	250,892.31
2012 年	7,952,942.67	4,993,511.83	2,959,430.84	-	2,959,430.84
2013 年	-	-	-	-	-
2014 年	-8,566,234.98	-5,355,911.83	-3,210,323.15	2,642,400.26	-5,852,723.41
合计	-	-	-	2,642,400.26	-2,642,400.26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会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鲁税威字371081731709769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新章先生。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管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鸿通管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鸿通管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鸿通管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鸿通管材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鸿通管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出具了《确认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承诺函、抵押、质押、保证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此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除按《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外，还特别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新章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40.00	18.00
		间接持股	1,051.23	35.04
吕召军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01.00	6.70
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80.40	2.68
姜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6.89	1.56
田世国	董事	间接持股	10.05	0.34
张顺义(注)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53.61	1.79
于国情	监事	间接持股	4.02	0.13
连洪正	监事	---	---	---
吴镇西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6.89	1.56
于瑞玲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46.89	1.56
张雁鸣(注)	控股股东富和 机械股东、职工	间接持股	1.35	0.04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均是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富和机械股份形

成间接持股。其中张顺义与张雁鸣系父子关系，其余亲属关系见“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吴新章与副总经理吴镇西为兄弟关系；副总经理吴镇西与财务总监于瑞玲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吴新章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长
吕召军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
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姜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总经理
张顺义	监事会主席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于国情	监事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于瑞玲	财务总监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吴新章	董事长、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61.50	52.30%
吕召军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0.00	10.00%
赵建强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00	4.00%
姜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1.67	2.33%
田世国	董事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50	0.50%
张顺义	监事会主席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3.33	2.67%
于国情	监事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00	0.20%
吴镇西	副总经理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1.67	2.33%
于瑞玲	财务总监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1.67	2.3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有控股股东富和机械部分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的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31日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新章、吕召军、赵建强、姜建波、田世国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3日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连洪正作为职工代表，拟出任股份公司第一节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31日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顺义、于国情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并确认职工代表

连洪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31日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顺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5月31日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新章为总经理，聘任吕召军、赵建强、吴镇西、姜建波为副总经理，聘任于瑞玲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8,727.87	16,380,732.47	17,926,750.52
应收票据	3,618,899.33	20,000,000.00	14,148,003.98
应收账款	51,846,290.82	42,900,490.11	61,933,362.79
预付款项	5,040,518.89	6,337,213.50	2,698,728.00
其他应收款	2,817,358.23	7,212,025.80	1,322,738.88
存货	42,494,259.89	33,648,467.89	29,041,719.01
其他流动资产	344,276.48	509,016.72	614,200.80
流动资产合计	122,300,331.51	126,987,946.49	127,685,503.98
非流动资产：	344,276.48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66,920.02	-
固定资产	51,172,303.93	37,042,747.16	35,474,129.52
在建工程	51,484,978.15	51,120,093.20	29,052,437.32
无形资产	63,100,915.78	64,168,248.69	24,281,592.37
开发支出	9,159,748.77	5,768,054.74	-
商誉	316,300.00	316,300.00	316,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438.75	1,644,440.10	1,409,96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86,685.38	162,426,803.91	90,534,419.99
资产总计	299,387,016.89	289,414,750.40	218,219,923.9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55,000,000.00	52,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0,811,636.78	15,186,587.10	17,270,528.72
预收账款	6,455,358.59	7,998,159.42	9,127,677.19
应付职工薪酬	85,097.22	1,155,433.70	945,363.64
应交税费	3,638,430.20	2,953,717.37	3,081,881.33
应付利息	-	-	51,286.66
其他应付款	6,243,293.04	65,547,930.20	46,653,355.84
流动负债合计	105,233,815.83	147,841,827.79	129,130,09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24,285,676.89	21,359,255.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5,676.89	41,359,255.84	-
负债合计	149,519,492.72	189,201,083.63	129,130,093.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729,725.89	3,700.00	-
盈余公积	-	3,705,348.03	3,196,248.73
未分配利润	60,944,211.75	47,942,890.39	40,455,308.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31,366.59	81,651,938.42	73,651,557.20
少数股东权益	17,836,157.58	18,561,728.35	15,438,27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67,524.17	100,213,666.77	89,089,83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87,016.89	289,414,750.40	218,219,923.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82,003.19	92,695,565.46	88,231,439.72
减：营业成本	36,283,875.67	47,567,534.37	49,048,36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371.74	1,030,317.42	930,609.32
销售费用	7,299,351.37	12,340,065.37	7,482,790.97
管理费用	12,122,559.95	12,871,131.03	14,398,253.53
财务费用	905,620.83	2,106,248.71	2,536,525.73
资产减值损失	2,163,060.87	1,276,631.71	1,343,865.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	-1,987,920.02	100,664.41	-
二、营业利润	2,702,242.74	15,604,301.26	12,491,028.02
加：营业外收入	56,066,874.00	2,435,405.37	192,408.88
减：营业外支出	294,923.45	89,317.08	3,333.85
三、利润总额	58,474,193.29	17,950,389.55	12,680,103.05
减：所得税费用	9,220,930.96	2,730,995.62	1,695,611.91
四、净利润	49,253,262.33	15,219,393.93	10,984,49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23,659.19	8,543,886.96	7,070,578.43
少数股东损益	3,229,603.14	6,675,506.97	3,913,912.7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3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	1.53	0.28	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53,262.33	15,219,393.93	10,984,491.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73,053.82	96,944,824.97	94,493,87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76,840.72	36,990,214.35	3,398,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49,894.54	133,935,039.32	97,892,73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0,474.81	48,069,360.61	35,465,8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5,383.90	14,358,095.39	10,720,6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3,458.03	13,519,946.19	12,151,74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0,112.99	56,318,396.61	11,708,4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29,429.73	132,265,798.80	70,046,56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464.81	1,669,240.52	27,846,16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1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000.00	1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2,925.88	16,269,290.63	9,524,55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925.88	16,269,290.63	9,524,5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925.88	-16,129,290.63	-9,524,55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8,500,000.00	5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78,5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5,5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0,282.33	10,085,967.94	9,424,13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9,629.47	3,026,305.32	3,079,88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261.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1,543.53	65,585,967.94	60,424,1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543.53	12,914,032.06	-8,424,13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004.60	-1,546,018.05	9,897,48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732.47	17,926,750.52	8,029,26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8,727.87	16,380,732.47	17,926,750.5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	-	3,705,348.03	47,942,890.39	-	-18,561,728.35	100,213,6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	-	3,705,348.03	47,942,890.39	-	-18,561,728.35	100,213,6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6,025.89	-	-	-3,705,348.03	13,001,321.36	357,428.95	-725,570.77	49,653,85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6,023,659.19	-	3,229,603.14	49,253,2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259,629.47	-3,259,629.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259,629.47	-3,259,629.47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685.86			-3,705,348.03	-33,022,337.83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36,727,685.86			-3,705,348.03	-33,022,337.83		-	-	-	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57,428.95	-	-	357,428.95
1. 本期提取	-	-	-	-	-	-	-	367,552.76	-	-	367,552.7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0,123.81	-	-	10,123.81
(六) 其他	-	3,998,340.03	-	-	-	-	-	-	-695,544.44	-	3,302,795.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729,725.89	-	-	-	60,944,211.75	357,428.95	17,836,157.58	149,867,524.17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196,248.73	40,455,308.47	-	-15,438,273.39	89,089,8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196,248.73	40,455,308.47	-	-15,438,273.39	89,089,83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00.00	-	-	509,099.30	7,487,581.92	-	3,123,454.96	11,123,8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543,886.96	-	6,675,506.97	15,219,3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9,099.30	-1,056,305.04	-	-3,552,052.01	-4,099,257.7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9,099.30	-509,099.30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026,305.32	-3,026,305.32
3.其他	-	-	-	-	-	-547,205.74	-	-525,746.69	-1,072,952.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522,444.13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522,444.13	-	-	-
(六) 其他	-	3,700.00	-	-	-	-	-	-	-	-	3,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	-3,705,348.03	47,942,890.39			18,561,728.35	100,213,666.77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656,323.16	34,362,131.72	-	-12,143,788.23	79,162,2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2,656,323.16	34,362,131.72	-	-12,143,788.23	79,162,2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9,925.57	6,093,176.75	-	3,294,485.16	9,927,58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70,578.43	-	3,913,912.71	10,984,49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9,925.57	-977,401.68	-	-619,427.55	-1,056,903.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9,925.57	-539,925.57	-	-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9,107.36	-199,107.36
3. 其他	-	-	-	-	-	-437,476.11	-	-420,320.19	-857,796.3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766,905.27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766,905.27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196,248.73	40,455,308.47	-	-15,438,273.39	89,089,830.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8,457.54	6,891,861.44	1,275,157.11
应收票据	1,600,000.00	9,000,000.00	530,000.00
应收账款	30,457,691.52	37,420,384.92	59,853,001.78
预付款项	4,985,518.89	6,288,909.39	2,650,423.89
应收股利	1,791,966.20	1,791,966.20	1,791,966.20
其他应收款	2,268,364.58	6,917,846.95	1,158,117.44
存货	24,449,556.46	19,341,986.07	19,281,613.44
其他流动资产	344,276.48	509,016.72	614,200.80
流动资产合计	74,185,831.67	88,161,971.69	87,154,48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46,300.00	11,116,300.00	11,116,300.00
固定资产	43,795,414.45	29,088,567.63	26,899,303.76
在建工程	51,484,978.15	51,120,093.20	29,052,437.32
无形资产	62,853,295.42	63,852,451.84	23,961,512.15
开发支出	9,159,748.77	5,768,054.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608.64	1,296,848.11	1,170,346.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18,345.43	162,242,315.52	92,199,899.24
资产总计	254,704,177.10	250,404,287.21	179,354,379.9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121,667.11	14,692,725.30	13,785,632.47
预收账款	7,647,257.29	5,417,162.64	5,150,262.64
应交税费	1,812,945.68	1,605,894.04	2,239,746.55
其他应付款	5,821,472.04	70,597,863.53	46,542,045.34
流动负债合计	93,403,342.12	142,313,645.51	117,717,68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24,285,676.89	21,359,255.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5,676.89	41,359,255.84	-
负债合计	137,689,019.01	183,672,901.35	117,717,68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544,881.45	3,700.00	-
专项储备	357,428.95	-	-
盈余公积	-	3,705,348.03	3,196,248.73
未分配利润	45,112,847.69	33,022,337.83	28,440,444.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15,158.09	66,731,385.86	61,636,69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15,158.09	66,731,385.86	61,636,69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704,177.10	250,404,287.21	179,354,379.9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04,618.31	48,734,286.83	42,244,413.07
减：营业成本	13,032,935.16	22,735,874.54	20,812,306.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842.51	522,334.91	301,185.00
销售费用	6,602,838.50	11,656,167.29	5,730,335.05
管理费用	8,970,418.49	8,898,728.98	10,847,626.40
财务费用	1,083,026.44	2,043,501.15	2,442,126.96
资产减值损失	1,878,403.56	843,347.35	1,687,294.6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	3,392,675.57	3,149,827.99	4,997,559.74
二、营业利润	-3,512,170.78	5,184,160.60	5,421,098.71
加：营业外收入	56,066,874.00	430,780.00	192,408.88
减：营业外支出	33,973.45	33,340.00	2,094.87
三、利润总额	52,520,729.77	5,581,600.60	5,611,412.72
减：所得税费用	7,407,882.08	490,607.64	212,156.99
四、净利润	45,112,847.69	5,090,992.96	5,399,255.73
五、综合收益总额	45,112,847.69	5,090,992.96	5,399,255.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98,876.28	60,886,734.52	46,526,65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6,816.90	31,472,081.98	5,944,7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5,693.18	92,358,816.50	52,471,3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5,375.91	28,374,552.66	18,319,88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9,162.37	5,439,207.64	3,332,4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8,228.21	6,234,132.07	4,539,42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9,794.08	47,002,241.20	13,348,49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2,560.57	87,050,133.57	39,540,2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32.61	5,308,682.93	12,931,09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2,675.57	3,149,827.99	2,205,59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5,675.57	3,149,827.99	2,205,59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325.88	15,997,055.63	9,512,43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325.88	15,997,055.63	9,512,4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3,650.31	-12,847,227.64	-7,306,837.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50,000,000.00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886.20	6,844,750.96	6,145,14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2,886.20	56,844,750.96	55,645,14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86.20	13,155,249.04	-5,645,14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3,403.90	5,616,704.33	-20,882.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861.44	1,275,157.11	1,296,04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457.54	6,891,861.44	1,275,157.1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3,705,348.03	33,022,337.83	-	66,731,3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3,705,348.03	33,022,337.83	-	66,731,38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1,541,181.45	-3,705,348.03	12,090,509.86	357,428.95	50,283,77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112,847.69	-	45,112,84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727,685.86	-3,705,348.03	-33,022,337.8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36,727,685.86	-3,705,348.03	-33,022,337.83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357,428.95	357,428.95
1. 本期提取	-	-	-	-	-	367,552.76	-
2. 本期使用	-	-	-	-	-	10,123.81	-
(六) 其他		4,813,495.59	-	-	-	-	4,813,495.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1,544,881.45	-	45,112,847.69	357,428.95	117,015,158.09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3,196,248.73	28,440,444.17	-	61,636,69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3,196,248.73	28,440,444.17	-	61,636,69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00.00	509,099.30	4,581,893.66	-	5,094,692.96
(一)净利润	-	-	-	5,090,992.96	-	5,090,99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09,099.30	-509,099.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09,099.30	-509,099.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其他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522,444.13	-
2.本期使用	-	-	-	-	522,444.13	-
(其他)	-	3,700.00	-	-		3,7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700.00	3,705,348.03	33,022,337.83		66,731,385.86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656,323.16	23,581,114.01	-	56,237,43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656,323.16	23,581,114.01	-	56,237,43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39,925.57	4,859,330.16	-	5,399,255.73
(一)净利润	-	-	-	5,399,255.73	-	5,399,25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539,925.57	-539,925.5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39,925.57	-539,925.5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其他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766,905.27	-
2.本期使用	-	-	-	-	766,905.27	-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3,196,248.73	28,440,444.17	-	61,636,692.9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4] 000809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	塑料合金复合管材的生产销售	510 万元	51%	51%
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	东营区	生产销售塑料合金复合管、管材、管件	900 万元	100%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

独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

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应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

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内部单位往来及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

(2) 存货在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

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3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31.67-19.00
5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3-5 年	5	31.67-19.0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①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②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③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 （6）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

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 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 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 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辞退义务、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在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

19、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非金属复合管、管材、管件等，系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组织生产，完成发货、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①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出租人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a.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②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

分配。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转移。

①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消费津贴、租房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长期服务年金、员工股份期权、其他人工成本等。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①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 a.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②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 a.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 b.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 c.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③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 a.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 b.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5、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05.92	98.40%	9,244.04	99.72%	8,786.35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02.28	1.60%	25.51	0.28%	36.79	0.42%
合计	6,408.20	100.00%	9,269.56	100.00%	8,82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管接头等零部件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8%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合金复合管	4,990.39	79.14%	8,457.79	91.49%	8,295.74	94.42%
连续复合管	1,315.53	20.86%	786.25	8.51%	490.61	5.58%
合计	6,305.92	100.00%	9,244.04	100.00%	8,786.3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非金属复合管、管材、管件及安装施工，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各油田物资供应处，客户群体稳定。公司生产的非金属复合管广泛应用于油田采油工作的输水、输油、注水环节，与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等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订单收入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产品类别/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疆地区	4,761.13	75.50%	4,720.21	51.06%	4,472.45	50.90%
山东地区	98.07	1.56%	2,059.81	22.28%	2,095.54	23.85%
河南地区	3.18	0.05%	-	0.00%	795.29	9.05%
陕西地区	1,443.54	22.89%	2,032.94	21.99%	755.71	8.60%
青海地区	-	-	48.59	0.53%	494.16	5.62%
宁夏地区	-	-	381.30	4.12%	146.71	1.67%
福建地区	-	-	-	-	26.50	0.30%
其他地区	-	-	1.20	0.01%	-	-
合计	6,305.92	100.00%	9,244.04	100.00%	8,786.35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新疆克拉玛依油田、陕西长庆油田、山东胜利油田，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区新疆、山东分别设有子公司华隆鸿通以及胜利鸿通，负责该区域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陕西、山东的合计收入占比在 80%以上。

2013 年，公司在陕西地区的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277.23 万元，增长幅度达 169.01%，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通过长庆油田的测试应用，油田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予以认可，2013 年起进行批量采购。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是塑料合金复合管和连续复合管，各类产品通过生产车间流水作业生产。公司根据车间的材料出库单，归集相应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等；根据车间人员的工资，归集相应的人工成本，月末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结转到库存商品。公司的库存商品的销售成本的结转是根据销售出库单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且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平稳，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71.22	76.87%	3,683.47	77.44%	3,864.03	78.78%
直接人工	361.23	10.02%	459.86	9.67%	461.16	9.40%
制造费用	431.89	11.98%	576.85	12.13%	538.18	10.97%
燃料动力	40.74	1.13%	36.58	0.77%	41.47	0.85 %
小计	3,605.08	100.00%	4,756.75	100.00%	4,904.84	100.00%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塑料合金复合管		45.62%		50.02%		45.26%
连续复合管		32.24%		32.65%		25.87%
小计		42.83%		48.54%		44.18%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类原料，受季节因素的影响，稍有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因此原材料的购进价格趋于稳定，销售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大，销售定价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1) 公司的销售定价一般采用招标的方式。优势产品：如高压管、保温管之类的中高端产品，由于参加招标的企业少，产品生产供不应求，招标定价相对较高；低压管之类的低端产品，由于参加招标的企业多，生产能力过剩，特别是中低端陆用石油钻采设备领域市场已经接近饱和，招标定价相对偏低。

(2) 公司的销售定价受地域的一定影响：如陕西地区因为地形复杂、后期安装工程成本费用较高、定价较高，不同的市场销售定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本公司塑料合金复合管毛利率分别为45.26%、50.02%、45.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3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

司生产的塑料合金复合管在行业内属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特别是在高温高压情况下的性能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的认同。另外各年度之间公司客户的分布有所差异，有些地区因为地形复杂导致后期销售费用较高，对定价也造成一定影响。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增加，当年陕西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下表：

项目/产品类别/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新疆地区	4,761.13	75.50%	4,720.21	51.06%	4,472.45	50.90%
山东地区	98.07	1.56%	2,059.81	22.28%	2,095.54	23.85%
河南地区	3.18	0.05%	—	0.00%	795.29	9.05%
陕西地区	1,443.54	22.89%	2,032.94	21.99%	755.71	8.60%
青海地区	—	—	48.59	0.53%	494.16	5.62%
宁夏地区	—	—	381.30	4.12%	146.71	1.67%
福建地区	—	—	—	—	26.50	0.30%
其他地区	—	—	1.20	0.01%	—	—
合计	6,305.92	100.00%	9,244.04	100.00%	8,786.35	100.00%

A股上市公司纳川股份(300198)、金洲管道(002443)部分业务与公司属于同行业，现将三者2013年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纳川股份	金洲管道	鸿通管材
毛利率	34.46%	7.97%	48.54%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本公司塑料合金复合管毛利率分别为45.26%、50.02%、45.62%，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金洲管道由于主营业务为传统石油运输用金属管材，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的塑料合金复合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塑料合金复合管在行业内属于高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特别是在高温高压情况下的性能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被科技部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的认同。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05.92	-	9,244.04	-	8,786.35	-
销售费用	729.94	11.58%	1,234.01	13.35%	748.28	8.52%
管理费用	1,212.26	19.22%	1,287.11	13.92%	1,439.83	16.39%
财务费用	90.56	1.44%	210.62	2.28%	253.65	2.89%
三项费用合计	2,032.76	32.24%	2,731.74	29.55%	2,441.76	27.79%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较为平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2,441.76万元、2,731.76万元、2,032.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0%，29.05%以及32.24%。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道安装费	388.62	909.78	504.61
工资及福利费	31.54	50.96	49.57
运输费	88.42	200.28	150.70
差旅费	11.06	48.59	15.16
社保费	4.38	12.21	7.52
装卸费	0.22	0.23	0.25
办公费	0.02	0.54	1.60
维修费	-	3.50	8.39
物料消耗	0.08	0.24	2.51
折旧费	-	-	0.87
劳动保护费	-	-	1.90
咨询服务费	194.17	-	-
其他	11.42	7.68	5.21
合计	729.94	1,234.01	748.28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48.28万元、1,234.01万元、729.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2%、13.35%、11.5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管道安装费、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64.91%，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相应的

管道安装费、运输费等有所增加，且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管道安装费在各年度分布不均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份管道安装费以及装卸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9.82% 以及 6.17%，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管道安装环节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管道安装费用须等工程安装验收完毕后，施工方提供发票后公司予以确认费用，而油田单位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分为两种，一种是货物送到，经验收完毕即可开票确认收入，另外一种是须经过安装验收完毕方能确认。因此安装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06.82	454.88	357.82
折旧费	144.78	181.84	200.28
无形资产摊销	106.73	58.08	50.65
业务招待费	87.11	152.87	136.50
税金	152.94	70.53	99.10
差旅费	93.20	56.78	49.65
办公费	28.84	50.15	32.37
车辆及交通费	32.67	53.27	48.69
咨询服务费	82.53	2.63	1.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4	4.81	13.55
通讯费	5.04	5.41	5.95
财产保险费	1.63	3.76	3.74
劳动保护费	0.61	3.59	3.48
会议费	7.36	37.63	6.52
修理费	0.56	14.99	25.67
技术开发费	-	36.29	288.77
绿化费	0.12	15.40	0.07
其他	59.18	84.20	115.62
合计	1,212.26	1,287.11	1,439.8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招待费、技术开发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9.83 万元、1,287.11 万元、1,21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9%、13.92%、19.22%，占比相对稳定。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集中力量攻关国家支持的专项项目，传统业务技术开发费减有所下降。同时，2013 年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专项应付款增加 2,540.00 万元，当期转销 229.07 万元，其他减少 175.00 万元，当期支出合计 404.07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36.78	225.86	261.14
减：利息收入	48.58	25.75	10.65
手续费支出	2.17	1.70	1.36
其他	0.20	8.82	1.81
合计	90.56	210.62	253.6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3.65 万元、210.62 万元及 90.56 万元。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0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8.79	-	
合 计	-198.79	10.07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华晨运输的长期股权投资。2013 年 2 月华隆鸿通从华晨运输原股东巴州双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购买华晨运输 15% 的股权，购买价为 18 万元；从新疆双城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华晨运输 15% 的股权，购买价为 19.9 万元。2013 年 1 月 31 日华晨运输净资产为 755.42 万元，华隆鸿通按照其持股比例将初始投资成本由 37.9 万元调增为 226.63 万元，调增差额 188.7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华晨运输 2013 年 2 月份至 12 月份实现净利

润 33.55 万元，华隆鸿通根据持股比例确认 10.07 万元投资收益。2014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 30% 华晨运输股权转让给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37.9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98.79 万元。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9	3.61	-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6.16	42.20	17.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88.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9	0.08	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840.46	7.72	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96.80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6.73	130.08	1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2.37	854.39	707.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2.92%	15.23%	2.27%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15.23%、102.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2012 年政府补助情况：

文件名称	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号
实用新型专项奖励	0.50	文登市科学技术局	-
奖金	3.00	文登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分配经费指标的通知	10.00	文登市财政局	文财预指【2012】96 号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49	文登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
专利发展基金	1.60	山东省财政局	-
技能鉴定补贴	0.04	文登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失业保险基	-

		金	
合计:	17.63		-

2013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万元

文件名称	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号
专利项目实施资金	5.00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
专利奖金	2.20	文登市科学技术局	-
创新平台奖	20.00	文登市财政局	-
文登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5.00	文登市科技局	-
专利奖金	10.00	文登市科学技术局	-
合计:	42.20		-

2014 年 1-9 月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万元

文件名称	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号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	500.00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威南新财【2014】6号
关于下达环境保护专用资金指标的通知	500.00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威南新财【2014】7号
关于下达技术改造补助指标的通知	3,500.00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威南新财【2014】9号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	1,106.16	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	威南新财【2014】12号
合计:	5,606.16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07 万元、130.08 万元、4,736.73 万元。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于当年收到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606.16 万元、环境保护专用资金 500 万元、技术改造补助 3,500 万元，共计 5,606.16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以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政府对于公司的发展给予较大的帮助支持，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财政补贴资金对于公司进一步开展研发、提高技术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 2014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除了 2,106.16 万为企业发展基金补助，其余均可认定为是对过去公司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的科技补助，而且公司在使用这些政府补助时不会再专门形成新的资产，因此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是与收益相关的，均应该在本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企业发展基金难以区分与资产或收益相关，故亦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由于公司主要在年初接受采购订单并开始生产，在下半年完成发货并确认收入，因此 2014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所得税费用 922.09 万元，当期的营业利润为 270.22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47.42 万元，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606.69 万元，其中 5,606.16 万元为政府补助。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当期损益并计算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与本年公司利润相匹配，不存在税款未及时足额缴纳情形。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12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鸿通管材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7000156），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鸿通管材于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2) 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克区国税减免字【2007】第 432 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元）	4,925.33	1,521.94	1,098.45
毛利率（%）	42.83	48.54	4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7	10.96	10.02
每股收益（元/股）	1.53	0.28	0.2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45 万元、1,521.94 万元及 4,925.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2%、10.96%、43.97%，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8 元及 1.53 元。

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的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增长 38.55%。公司是专业生产非金属管道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了三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与编写，与主要油田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与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了威海市南海新区财政局的 5,606.16 万财政补贴，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以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进行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当地政府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十分重视，财政补贴资金对于公司进一步开展研发、提高技术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以及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鸿通管材	4,925.33	1,521.94	1,098.45
	金洲管道	5,697.95	11,073.01	10,133.98
	纳川股份	4,023.32	9,175.63	9,702.30
毛利率(%)	鸿通管材	42.83	48.54	44.18
	金洲管道	7.54	7.97	8.29
	纳川股份	19.02	34.46	4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鸿通管材	43.97	10.96	10.02
	金洲管道	2.99	6.47	7.78
	纳川股份	3.68	8.61	10.07
每股收益(元/股)	鸿通管材	1.53	0.28	0.24
	金洲管道	0.11	0.25	0.34
	纳川股份	0.10	0.44	0.46

公司规模相对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以及纳川股份较小，但公司注重研发，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中塑料合金复合管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金洲管道以及纳川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082,003.19	92,695,565.46	88,231,439.72
营业成本	36,283,875.67	47,567,534.37	49,048,36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371.74	1,030,317.42	930,609.32
销售费用	7,299,351.37	12,340,065.37	7,482,790.97
管理费用	12,122,559.95	12,871,131.03	14,398,253.53
财务费用	905,620.83	2,106,248.71	2,536,525.73
资产减值损失	2,163,060.87	1,276,631.71	1,343,865.00
投资收益	-1,987,920.02	100,664.41	-
营业利润	2,702,242.74	15,604,301.26	12,491,028.0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变动不大，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4.18%、48.54%、42.83%，保持相对稳定。

2014年1-9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不是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客户以国有大型油田为主，客户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公司中标后在年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与客户的结算较多集中在第四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比一直较高。

(2) 管理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2014年公司给所有员工提高工资待遇，职工薪酬增加；B. 2013年公司购入南海新区的土地，因而本年土地摊销增加，且应交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C. 由于研发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项目和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需要，公司本年发生的咨询费增加。

(3)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由于应收账款增加以及账龄的延长，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上升。

(4) 投资收益减少

2014年克拉玛依公司将对华晨运输的股权转让，转让损失1,987,920.02元。

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毛利率的控制，主要是对销售定价的控制和对产品成本的控制；同时加强期间费用的审核控制，按照制度规定控制费用支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65.37	59.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06	73.35	65.63
流动比率(倍)	1.16	0.86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63	0.76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9.17%、65.37% 以及 49.94%，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8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3、0.76。

（1）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负债数额较大以及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偿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向银行的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部分其他应付款所致。

公司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以及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鸿通管材	54.06	73.35	65.63
	金洲管道	27.14	22.50	36.25
	纳川股份	26.71	17.10	9.60
流动比率（倍）	鸿通管材	1.16	0.86	0.99
	金洲管道	2.47	2.99	2.30
	纳川股份	2.18	3.81	8.36
速动比率（倍）	鸿通管材	0.76	0.63	0.76
	金洲管道	1.55	1.93	1.37
	纳川股份	1.88	3.60	7.93

公司的负债率相比于金洲管道、纳川股份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负债数额较大以及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客

户资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利息费用，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77	1.31
存货周转率(次)	0.95	1.52	1.8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1.77及1.3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0、1.52及0.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油田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较强势地位，根据客户的结算特点，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4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年初取得的订单多于下半年完成发货并实现收入。

公司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以及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运营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鸿通管材	1.35	1.77	1.31
	金洲管道	1.35	9.13	12.36
	纳川股份	1.25	1.61	1.58
存货周转率(次)	鸿通管材	0.95	1.52	1.80
	金洲管道	5.51	5.22	5.58
	纳川股份	5.93	8.99	4.3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相对比上市公司金洲管道、纳川股份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以油田单位为主，在产业链中处于较强势地位，根据客户的结算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公司以销定产，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94.99	13,393.50	9,7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132.94	13,226.58	7,0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5	166.92	2,7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9	-1,612.93	-9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5	1,291.40	-84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20	-154.60	989.7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7	1,792.68	80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87	1,638.07	1,792.68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989.7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4.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2.4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41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54.6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2.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1.40 万元。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724.2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2.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15 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有所波动。2013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归还股东富和机械与北京华裕金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10 万元、300.00 万元借款，此外，北京华泰宏瑞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600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449.39 万元、9,594.48 万元、7,957.3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3,546.58 万元、4,806.94 万元、4,136.05 万元，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稳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于 2010 年起在文登南海临港工业园新建了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厂房、生产线的投资建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以及 2013 年股东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本金、利息等。

公司与上市公司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以及纳川股份（股票代码：300198）现金流量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鸿通管材	762.05	166.92	2,784.62
	金洲管道	-4911.54	-8933.53	-997.66
	纳川股份	12767.37	-1408.38	347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鸿通管材	-761.09	-1,612.93	-952.46
	金洲管道	-18899.89	-54505.88	-13236.05
	纳川股份	-18347.95	-25155.33	-37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鸿通管材	-725.15	1,291.40	-842.41
	金洲管道	24494.74	29832.50	-1986.45
	纳川股份	-18347.95	-25155.33	-377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鸿通管材	-724.20	-154.60	989.75
	金洲管道	683.30	-33606.91	-16220.15
	纳川股份	-5907.34	-20191.70	-2324.16

公司规模相较可比上市公司较小，但各项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市公司均具有可比性，其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3.87	5.39%	1,638.07	5.66%	1,792.68	8.21%
应收票据	361.89	1.21%	2,000.00	6.91%	1,414.80	6.48%
应收账款	5,184.63	17.32%	4,290.05	14.82%	6,193.34	28.38%
预付款项	504.05	1.68%	633.72	2.19%	269.87	1.24%
其他应收款	281.74	0.94%	721.20	2.49%	132.27	0.61%
存货	4,249.43	14.19%	3,364.85	11.63%	2,904.17	13.31%
其他流动资产	34.43	0.11%	50.90	0.18%	61.42	0.28%
流动资产合计	12,230.03	40.85%	12,698.79	43.88%	12,768.55	58.51%
总资产	29,938.70	100.00%	28,941.48	100%	21,821.9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1%、43.88% 和 40.85%。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7	2.56	2.25
银行存款	911.81	1,635.52	1,790.43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	-	-
合计	1,613.87	1,638.07	1,792.6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出的保证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2.68 万元、1,638.07 万元以及 1,613.87 万元。

(2)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种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89	2,000.00	1,414.80
合 计	361.89	2,000.00	1,414.80

本公司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同时也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14.8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361.89 万元,主要由于油田客户部分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所致。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67.06	75.20%	238.35	3,504.03	67.29%	175.20	2,875.07	40.90%	143.75
1-2 年	171.34	2.70%	17.13	413.95	7.95%	41.40	3,093.11	44.00%	309.31
2-3 年	288.40	4.55%	57.68	371.44	7.13%	74.29	700.78	9.97%	140.16
3-4 年	541.98	8.55%	270.99	583.03	11.20%	291.51	235.19	3.35%	117.60
4 年以上	570.10	8.99%	570.10	334.95	6.43%	334.95	125.77	1.79%	125.77
合计	6,338.89	100.00%	1,154.26	5,207.39	100.00%	917.34	7,029.92	100.00%	83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29.92 万元、5,207.39 万元以及 6,338.89 万元。

公司按照供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一般以 9:1 的方式,即供货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清单组织生产——发货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收款约 9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执行完毕后确认支付。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公司应收款项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8.36%、75.24%、77.9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油田，客户信誉度高，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2,852.61	1 年以内	45.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非关联方	1,185.59	1 年以内	18.70
陕西大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60	3-4 年 227.20 万元，4 年以上 433.40 万元	10.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5.76	1 年以内 130.35 万元； 1-2 年 166.46 万元； 2-3 年 172.54 万元； 3-4 年 106.41 万元	9.08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2	1 年以内	7.04
合 计		5,720.68		90.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2,053.82	1 年以内 2,052.75 万元； 1-2 年 1.07 万元	39.44
陕西大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60	3-4 年 469.70 万元； 4 年以上 190.90 万元	12.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5.76	1 年以内 130.35 万元； 1-2 年 339.00 万元； 2-3 年 106.41 万元	11.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42	1年以内	8.84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2	1年以内	8.57
合计		4,196.71		80.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非关联方	3,124.78	1年以内 497.18 万元； 1-2 年 2,627.60 万元	44.45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563.91	1年以内	22.25
陕西大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60	2-3 年 469.70 万元； 3-4 年 190.90 万元	9.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41	1年以内 339.00 万元； 2-3 年 127.57 万元； 3-4 年 103.83 万元	8.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84	1年以内 0.46 万元； 2-3 年 188.38 万元	2.69
合 计		6,108.54		86.90

报告期内公司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余额为 1,112.08 万元、917.97 万元和 360.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4%、17.63% 和 5.13%，原因均为未到结算期，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可收回性较强。同时公司对账龄 3-4 年未收回款项均已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4 年以上均已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71.98 万元、807.81 万元以及 347.74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往来款、借款、股权转让款及备用金。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5.83 万元，主要为北京华泰宏瑞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3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均为 6.6%，公司与北京华泰宏瑞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方因流动资金紧缺与公司拆借资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 37.90 万股权转让与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转让股权款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孙亮、杨清才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43.00 万元、51.19 万元。孙亮、杨清才等人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协助公司业务拓展时形成了相关的往来款，公司已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计划在 2014 年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项。此外，公司将逐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与催收。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21	68.22%	11.86	685.94	84.91%	34.30	62.38	36.27%	3.12
1-2 年	40.43	11.63%	4.04	16.25	2.01%	1.63	59.28	34.47%	5.93
2-3 年	10.00	2.88%	2.00	55.30	6.85%	11.06	21.39	12.44%	4.28
3-4 年	24.00	6.90%	12.00	21.39	2.65%	10.70	5.10	2.97%	2.55
4 年以上	36.10	10.38%	36.10	28.93	3.58%	28.93	23.83	13.86%	23.83
合计	347.74	100.00%	66.00	807.81	100.00%	86.61	171.98	100.00%	39.71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孙亮	非关联方	143.00	1年以内	52.13	往来款
杨清才	非关联方	51.19	1-2年 12.00万元; 2-3年 10.00万元; 3-4年 22.00万元; 4年以上 7.19万元	18.66	往来款
徐飞涛	非关联方	15.00	1年以内	5.47	备用金
佛山市楚一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4.97	4年以上	5.46	借款
曲衍森	非关联方	11.25	1年以内	4.1	往来款
合计		235.41		85.8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华泰宏瑞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3.38	1年以内	75.93	借款
王峰	非关联方	52.50	1年以内 12.00万元; 2-3年 40.30万元; 3-4年 0.20万元	6.50	往来款
杨清才	非关联方	51.19	1年以内 12.00万元; 1-2年 5.00万元; 2-3年 13.00万元; 3-4年 21.20万元	6.34	往来款
佛山市楚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	4年以上	1.85	借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黑油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	1年以内	1.69	质保金
合计		745.69		92.31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款项性质

	关系			额的比例(%)	
王峰	非关联方	40.50	1-2 年 40.30 万元; 2-3 年 0.20 万元	23.55	往来款
杨清才	非关联方	39.19	1 年以内 5.00 万元; 1-2 年 13.00 万元 2-3 年 21.20 万元	22.79	往来款
王忠光	非关联方	18.49	1 年以内	10.75	往来款
黄文敏	非关联方	10.59	3-4 年 5.00 万元; 4 年以上 5.59 万元	6.16	往来款
李宗会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5.81	往来款
王炳静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5.81	往来款
合计		128.77		74.87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9.87 万元、633.72 万元以及 504.05 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西安裕民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72.92 万元，西安裕民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管道安装服务，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未开取发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9.99	99.19%	400.33	63.17%	61.44	22.77%
1 至 2 年	2.00	0.40%	24.96	3.94%	167.79	62.17%
2 至 3 年	2.07	0.41%	167.79	26.48%	-	-
3 年以上	-	-	40.64	6.41%	40.64	15.06%
合计	504.05	100.00%	633.72	100.00%	269.87	1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 额的比例(%)
西安裕民油气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	非关联方	172.92	1 年以内	34.31
施建松	非关联方	130.00	1 年以内	25.79
北京中邦联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19.84
王顺利	非关联方	31.70	1 年以内	6.29
王善胜	非关联方	6.50	1 年以内	1.29

合 计		441.12		87.52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裕民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291.92	1 年以内 106.00 万元; 1-2 年 20.96 万元; 2-3 年 164.96 万元	46.06
施建松	非关联方	170.00	1 年以内	26.83
刘昌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7.89
德州市商贸开发区华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40.00	3 年以上	6.31
王顺利	非关联方	21.00	1 年以内	3.31
合 计		572.92		90.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裕民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85.92	1 年以内 20.96 万元; 1-2 年 164.96 万元	68.89
德州市商贸开发区华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40.00	3 年以上	14.82
文登市火炬轧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11.12
临朐县旭东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1.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0.74
合 计		260.92		96.68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生产成本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904.17 万元、3,364.85 万元、4,249.43 万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油田单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存货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01.15	1,410.22	1,379.16
库存商品	2,427.65	1,699.53	1,418.59
生产成本	20.63	255.10	106.42
合计	4,249.43	3,364.85	2,90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各类毛坯和管件规格多、数量大；此外，公司为了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对树脂、纤维等原材料加大了储备。2014年9月30日库存商品较2013年、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9月增加生产量为年底较大的发货量做准备，导致存货中库存商品增幅较大。公司主要以需定产，产品生产周期短，月末在产品不多，各月末未完工产品数量较少且差异不大，因此公司对在产品采取简化处理，不确认在产品。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交的所得税	-	50.90	61.42
未抵扣进项税	34.43	-	-
合计	34.43	50.90	61.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预交的所得税以及未抵扣进项税，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2、非流动性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236.69	0.82%	-	-
固定资产	5,117.23	17.09%	3,704.27	12.80%	3,547.41	16.26%
在建工程	5,148.50	17.20%	5,112.01	17.66%	2,905.24	13.31%

无形资产	6,310.09	21.08%	6,416.82	22.17%	2,428.16	11.13%
开发支出	915.97	3.06%	576.81	1.99%	-	-
商誉	31.63	0.11%	31.63	0.11%	31.63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4	0.62%	164.44	0.57%	141.00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8.67	59.15%	16,242.68	56.12%	9,053.44	41.49%
资产总计	29,938.70	100.00%	28,941.48	100.00%	21,821.9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对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2013年2月公司子公司华隆鸿通从华晨运输原股东巴州双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购买华晨运输15%的股权，购买价为18.00万元；从新疆双城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华晨运输15%的股权，购买价为19.90万元。2013年1月31日华晨运输净资产为755.42万元，华隆鸿通按照其持股比例将初始投资成本由37.90万元调增为226.63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37.90万元股权转让与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塑料合金复合管，分别于母公司本部和华隆鸿通子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而管材的连接部件均由母公司负责。其中，母公司面向胜利油田、大庆油田等华北和东北区块，华隆鸿通面向新疆油田。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运输由公司负责，运输费用的管理和控制需要与生产基地与运输半径结合。

2012年开始，由于市场变化，公司着手开拓西北市场的长庆油田和延长油田，布局西北市场，并同时安排华隆鸿通改扩建扩大产能，以满足西北市场的需求。为解决产品运输问题，2013年2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巴州双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8万元；受让新疆双城电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9万元。

2013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挠性连续管取得重大突破，连续获得国家863项目和山东省自主创新项目等国家和地方给政府的扶持，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重

点过渡到挠性连续管。挠性连续管在母公司研制、测试并开始小量实验项目，建立了新的“南海工业园区”，待时机成熟，将挠性连续管纳入华隆鸿通的改扩建项目，以新老产品布局西北市场。挠性连续管的产业化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在此期间，原收购的华晨运输业务量逐步下降，经公司战略决策，决定原价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晨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此举不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运营管理造成负面影响。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177.07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1.05%，其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69.83%、26.33%、2.8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44.31	729.23	3,615.08	83.21%
专用设备	2,045.14	682.24	1,362.90	66.64%
运输设备	612.18	466.29	145.89	23.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22	220.87	36.35	14.13%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28.14	11.29	16.85	59.89%
合计	7,286.99	2,109.92	5,177.07	71.0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示：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344.31	59.62%	3,084.77	55.45%	3,084.77	60.09%
专用设备	2,045.14	28.07%	1,588.74	28.56%	1,180.84	23.00%
运输设备	612.18	8.40%	608.79	10.94%	603.33	1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7.22	3.53%	253.00	4.55%	247.16	4.81%
仪表仪器、器具工具	28.14	0.39%	28.09	0.50%	17.16	0.33%
合计	7,286.99	100.00%	5,563.40	100.00%	5,133.26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430.14 万元、1,723.5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38%、30.98%，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为 59.84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仪表仪器、器具工具等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4	广州路 87-1 号	综合楼	2,026.72
2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3	广州路 87-2 号	综合楼	7,167.67
3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2	广州路 87-3 号	车间	1,145.08
4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0	广州路 87-4 号	车间	679.02
5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1	广州路 87-5 号	车间	679.02
6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9	广州路 87-6 号	车间	679.02
7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8	广州路 87-7 号	车间	679.02
8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7	广州路 87-8 号	车间	1,145.08
9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75	广州路 87-9 号	车间	3,571.39

2014 年 7 月 8 日，鸿通管材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89000404 号），双方约定：鸿通管材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期间”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形成的“不超过 34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其中，抵押的房产权证号为“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4006467 号、2014006468 号、2014006469 号、2014006470 号、2014006471 号、2014006472 号、2014006473 号、2014006474 号、2014006475 号；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文国用（2014）第 040033 号”，面积为 22,512 平方米。

2014 年 7 月 9 日，鸿通管材办理了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其中，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文他项（2014）第 127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书

编号为“文房他证市区字第 201402342 号”。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分别为 2,905.24 万元、5,112.01 万元及 5,148.50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建设、南海厂区设备建设。在建工程本期减少额全部转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鸿通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威银最抵字第 73732017 号），公司在建工程的 2 号车间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800 万元，担保物的评估价值为 3,609.4 万元。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48.50	5,112.01	2,905.24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138.00	119.28
南海厂区建设	5,148.50	4,606.43	2,654.29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367.58	131.68
二、减值准备合计	-	-	-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	-
南海厂区建设	-	-	-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	-
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5,148.50	5,112.01	2,905.24
南海厂区设备建设	-	138.00	119.28
南海厂区建设	5,148.50	4,606.43	2,654.29
南海厂区资本化利息	-	367.58	131.68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9月30日
南海厂房支出	2,767.24	2,206.77	-	4,974.01	1,434.02	1,259.54	5,148.50
南海设备支出	138.00	-	-	138.00	-	138.00	-
合计	2,905.24	2,206.77	-	5,112.01	1,434.02	1,397.53	5,148.50

(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产品专利与财务软件。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6,31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541.17	244.89	6,296.28
产品专利	14.76	1.23	13.53
财务软件	5.00	4.72	0.28
合计	6,560.93	250.84	6,310.0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541.17	99.70%	6,541.17	98.90%	2,509.19	97.74%
产品专利	14.76	0.22%	67.76	1.02%	53.00	2.06%
财务软件	5.00	0.08%	5.00	0.08%	5.00	0.19%
合计	6,560.93	100.00%	6,613.93	100.00%	2,56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567.19 万元、6,613.93 万元及 6,560.9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为 2,509.19 万元、6,541.17 万元及 6,541.17 万元，占比均在 97% 以上，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及新建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逐步在南海临港工业园区购入土地，以建立鸿通管材工业园。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文国用(2014)第040033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广州路南,初张路西	出让	工业	22,512	2014年7月4号	2052年5月7日	已经抵押
2	文国用(2011)第110103号	文登市临港产业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50,344	2011年9月5日	2061年5月15日	已经抵押
3	文国用(2011)第110104号	文登市临港产业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52,328	2011年9月5日	2061年5月15日	已经抵押
4	文国用(2014)第110046号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80,189	2014年7月3号	2063年11月27日	已经抵押
5	文国用(2014)第110045号	文登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东、科技路北	出让	工业	82,138	2014年7月3号	2063年11月27日	无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第1-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14)第040033号、文国用(2011)第110103号、文国用(2011)第110104号已抵押给威海市商业银行,上述第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14)第110046号已经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1.00万元、164.44万元和185.2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5.24	164.44	141.00
合计	185.24	164.44	141.00

(6) 开发支出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科目金额分别为915.97万元、576.81万元,公司的研发支出核算的内容主要是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

合管研制—863 项目、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自主创新项目，属于企业承担的政府立项委托的科技研发项目发生的课题经费支出。其中 863 项目收到国家财政部拨款 1028 万元，自主创新项目收到省财政厅拨款 1376 万元。

公司的开发支出科目，核算内容是政府部门拨给公司用于完成专项任务的拨款。上述拨款要求公司按拨款项目指定的用途，合理而节约地使用。拨款项目完成后，政府相关部门要进行现场验收，属于核销的内容，直接冲销该项拨款。剩余款项需要上交者，直接交付给拨款部门，否则可转作资本公积增加。

根据财政拨款要求，公司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对发生的研究支出进行归集，其中能直接归集到研发具体项目中的支出，期末公司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销，属于研发项目共同发生尚未分摊的支出，待研发完成后，相关部门要将支出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再将“开发支出”的余额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对冲，因而公司的研发支出，实际是一个过渡科目，不会转资形成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对于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准则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在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可以进行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的开发支出科目，核算内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研发项目规定。

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863 项目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完工，相关部门也未验收。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国家拨款额	研发支出累计发生额	已从专项应付款转销额	尚未转销在开发支出额

		(1)	(2)	(3) = (1) - (2)
国家 863 计划—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	10,285,695.88	7,681,771.06	3,484,764.43	4,197,006.63
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3,764,304.12	9,590,578.82	4,627,836.68	4,962,742.14
合计	24,050,000.00	17,272,349.88	8,112,601.11	9,159,748.77

公司产品研发采用项目管理制，研发项目的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产品、国家、省科技厅立项及中标课题、主管单位下达或与其他单位、研究院等合作的科研项目和研制任务。研发资金资金方面通过省拨款、地方配套资金、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来实现。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按计划开展任务书中的各项工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 DN150 海洋用柔性复合管样管制造，并且对样管进行了全尺寸试验。样管的最大内压、许用温度、轴向破裂拉力、压溃压力等各项性能指标都达到了设计要求。下一步将进行样管海试工作，预计 2016 年可以进行产业化生产。

公司研发项目目前共有从事研发人员共计 13 人，2014 年度研发支出预计达 1600 万元。

项目开始之前，公司研发项目组对研发任务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通过对国内外海洋用柔性复合管道相关规范标准、专利、设计原理、材料、制造工艺和测试及试验现状调研，系统地分析了复合管选材、设计、制造、测试等方面国内外的最新进展，为海洋用柔性复合管的研制提供依据。

研发项目组通过纤维、聚合物材料的理化性能和力学性能试验，根据管材考核指标，确定了组分层材料基本类型；通过建立有限元分析模型，对管材在内压、拉伸、扭转、弯曲等多种载荷条件下的受力进行了分析，明确了各层结构的承载模式，为管材截面设计提供了理论依据；采用有限元分析方法，以 ABAQUS 为分析软件，依据 API 17J 对金属连接结构、复合材料扁带和树脂连接

进行强度校核，均满足设计要求；通过对工艺关键参数的优化，并且增加了国内最先进的在线监测和米重设备，减少了管体内衬表面缺陷；通过优化管体成型工艺以及对生产设备的自主开发，提高了管材的整体性能。

目前研发项目组制造出的样管采用国际上通用的 API 17B、API 17J、DNV-OS-C501、DNV-RP-F202 和 OTC23921 等标准进行试验分析，所测结果符合各项标准要求。目前，样管测试完成，准备进行样管海试工作，研发失败的风险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936.13 万元、1,063.79 万元以及 1,280.10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以及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4.26	917.34	836.5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00	86.61	39.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84	59.84	59.84
合计	1,280.10	1,063.79	936.13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	36.12%	5,500.00	29.07%	5,200.00	40.27%
应付票据	1,400.00	9.36%	-	-	-	-
应付账款	2,081.16	13.92%	1,518.66	8.03%	1,727.05	13.37%
预收款项	645.54	4.32%	799.82	4.23%	912.77	7.07%
应付职工薪酬	8.51	0.06%	115.54	0.61%	94.54	0.73%
应交税费	363.84	2.43%	295.37	1.56%	308.19	2.39%
应付利息	-	-	-	-	5.13	0.04%
其他应付款	624.33	4.18%	6,554.79	34.64%	4,665.34	36.13%
流动负债合计	10,523.38	70.38%	14,784.18	78.14%	12,913.0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13.38%	2,000.00	10.57%	-	-
专项应付款	2,428.57	16.24%	2,135.93	11.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8.57	29.62%	4,135.93	21.86%	-	-
负债合计	14,951.95	100.00%	18,920.11	100.00%	12,913.01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400.00	500.00	200.00
保证、抵押贷款	5,4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	5,500.00	5,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经营活动所需与银行的贷款,其中保理借款系子公司华隆鸿通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取得的保理借款。保证、抵押借款系鸿通管材总部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为抵押物,由富和机械及吴新章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从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的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7.05万元、1,518.66万元及2,081.16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已结算尚未付清的采购款。

①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15	99.99%	1,497.21	98.59%	1,543.17	89.35%
1年以上	0.01	0.00%	21.44	1.41%	183.88	10.65%
合计	2,081.16	100.00%	1,518.66	100.00%	1,727.05	100.00%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3	1年以内	16.94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326.34	1年以内	15.68
河北华宏广源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2	1年以内	11.1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7	1年以内	8.92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154.53	1年以内	7.43
合 计		1,250.49		60.09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446.48	1年以内	29.40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2	1年以内	10.62
烟台亿达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	1年以内	6.71
瑞安市城关电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6.58
文登市益锴源铸造厂	非关联方	63.15	1年以内	4.16
合 计		872.70		57.47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荣成市永建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399.29	1年以内	23.12
文登市鸿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9	1年以内	20.7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8	1年以内	12.45
河北宏广橡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7	1年以内	8.81
荣成市特种橡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0.25	1年以内 44.99 万元、1-2年 25.26万元	4.07
合 计		1,194.38		69.16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2.77万元、799.82万元及645.54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03	21.23%	284.79	35.61%	401.26	43.96%
1 年以上	508.50	78.77%	515.03	64.39%	511.50	56.04%
合计	645.54	100.00%	799.82	100.00%	912.77	1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8.50	2-3 年	78.78
东营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3	1 年以内	21.22
合计		645.5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0	2-3 年	63.58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6	1 年以内	20.25
新疆石油管理局黑油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4	1 年以内	12.02
东营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	1 年以内	2.97
陕西鑫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2 年	0.63
合计		795.39		99.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0	1-2 年	55.71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4	1 年以内	43.57
陕西鑫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 年以内	0.55
河南油田油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2	1 年以内	0.09
延安鑫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912.77		100.00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54 万元、115.54 万元以及 8.51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	-
2.职工福利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	-
4.工会经费	5.69	66.91%	5.11	4.42%	3.88	4.11%
5.职工教育经费	2.82	33.09%	3.14	2.72%	4.87	5.15%
6.董事会奖励基金	-	-	107.30	92.86	85.78	90.74%
合计	8.51	100.00%	115.54	100.00%	94.54	100.00%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8.19 万元、295.37 万元以及 363.84 万元。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大额的财政补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91	75.18	132.99
营业税	1.88	1.25	-
企业所得税	263.26	71.31	6.16
个人所得税	12.86	108.73	10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	8.01	9.73
教育费附加	7.82	4.91	6.19
房产税	12.30	8.70	5.70
土地使用税	28.13	15.96	39.06
其他	1.74	1.32	1.60
合计	363.84	295.37	308.19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65.34 万元、6,554.79 万元、624.3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支持公司发展，打造本地龙头企业，带动区域经济活力，2012 年起文登市财政局为公司提供了一定资金补助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由此形成往来款。上述往来款在争取明确下发政府补助的同时于 2014 年已逐步冲销。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75	21.74%	4,455.21	67.97%	665.31	14.26%
1 年以上	488.58	78.26%	2,099.58	32.03%	4,000.03	85.74%
合计	624.33	100.00%	6,554.79	100.00%	4,665.34	1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月永	股东	87.00	1-2 年	14.94	借款
西安联鑫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	2-3 年	10.93	管道安装费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57.09	2-3 年	9.81	借款
陕西秦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7	1 年以内 26.79 万元，3 年以上 25.18 万元	8.93	管道安装费
文登东风斯凯特克车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	2-3 年	5.96	往来款
合计	-	294.36	-	50.5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文登市南海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非关联方	5,606.16	1 年以内 3,895.85 万元，2-3 年 1,710.31 万元	85.53	往来款
华隆金时（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0	1 年以内	1.58	借款

王月永	股东	87.00	1-2 年	1.33	往来款
西安联鑫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	1-2 年	0.97	往来款
姜建波	员工	63.16	2-3 年	0.96	往来款
合 计	-	5,923.22	-	90.3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067.11	1-2 年 1,026.81 万元, 2-3 年 1,040.30 万元	44.31	往来款
南海新区财政审计局	非关联方	1,710.31	1-2 年	36.66	往来款
北京华裕金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6.43	借款
姜建波	员工	123.66	1-2 年 107.76 万元, 2-3 年 15.91 万元	2.65	往来款
王月永	股东	87.00	1 年以内	1.86	往来款
合 计	-	4,288.08	-	91.91	-

(6) 长期借款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为2013年4月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6.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000.00	2,00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7) 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承担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相应的专项

应付款，期末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国家863计划-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 注①	505.09	659.50	-
自主创新基金 注②	913.65	1,076.43	-
自主创新基金 注③	400.00	400.00	-
第二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专项基金 注④	399.83	-	-
其他	210.00	-	-
合 计	2,428.57	2,135.93	-

注①：公司2013年承担国家863项目海洋深水非金属材料复合管研制计划，取得相应的专项应付款并发生一系列研发支出。

注②：根据威财教指[2013]32号文件，公司取得2013年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1200万元，用于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研制与产业化。

注③：根据文财建指[2014]6号文件，公司取得文登市财政局400万元拨款用于自主创新项目。

注④：根据文财建指[2014]6号文件，公司取得文登市财政局400万元拨款用于自主创新项目。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000.00	20.02%	3,000.00	29.94%	3,000.00	33.67%
资本公积	4,072.97	27.18%	0.37	0.00%	-	-
盈余公积	-	-	370.53	3.70%	319.62	3.59%
未分配利润	6,094.42	40.67%	4,794.29	47.84%	4,045.53	4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03.14	88.10%	8,165.19	81.48%	7,365.16	82.67%
少数股东权益	1,783.62	11.90%	1,856.17	18.52%	1,543.83	17.33%
合 计	14,986.75	100.00%	10,021.37	100.00%	8,908.98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

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份溢价）	3,672.77	-	-
其他资本公积	400.20	0.37	-
合计	4,072.97	0.37	-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72.77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改制，将净资产折股差额全部转入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公司承担“国家 863 计划”，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70.53	319.62
合计	-	370.53	319.62

鸿通管材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53.99 万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50.91 万元。

华隆鸿通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154.40 万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305.64 万元，当期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47.00 万元。

胜利鸿通 2012 年提取盈余公积 1.40 万元，2013 年提取盈余公积 4.2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94.29	4,045.53	3,436.21
加：本期净利润	4,602.37	854.39	70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0.91	53.99
提取董事会奖励基金	-	54.72	43.75
其他-母公司股改调整金额	3,302.2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4.42	4,794.29	4,045.5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	控股股东
吴新章	1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月永	15%	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新章。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没有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与频率，将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生频率较频繁，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偶尔发生，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联系不大的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与股东的借款以及股东富和机械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1）公司与股东的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月永	87.00	87.00	87.00
其他应付款	威海富和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09	57.11	2,067.11

（2）富和机械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年委字第89070002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接受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7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购管件，利率6.15%。	2013-04-07——2016-04-07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年委字第89070003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接受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7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购管件，利率6.15%。	2013-04-11——2016-04-1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3年委字第89070004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接受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6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购管件，利率6.15%。	2013-04-12——2016-04-12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因经营活动所需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高于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①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高于2,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郑州格瑞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克”）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向格瑞克销售“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及连接短管等辅助材料（“标的物”），销售总价为 1597.2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由于公司与格瑞克在买卖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纠纷，格瑞克以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为理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买卖合同，并向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014 年 10 月 16 日，郑州中院就本案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14 郑民四初字第 196 号），双方同意和解，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期向格瑞克返还其已经支付的 15,972,000 元货款，格瑞克向公司返还标的物（格瑞克已经使用的部分除外），双方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GTIP0-2011053）终止履行。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向格瑞克支付了前述调解书中约定的第一期款项 200 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文登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0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52.27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5,040.43	28,719.56	3,679.13	14.69%
负债总计	18,367.29	18,367.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73.14	10,352.27	3,679.13	55.1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再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与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合金复合管材的生产销售	51%
2	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合金复合管、管材、管件	100%

（1）华隆鸿通

华隆鸿通为鸿通管材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新章；注册地址为克拉玛依市新月路 4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塑料合金复合管材的生产销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2209。

华隆鸿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通管材	510	51%
2	华隆投资	490	49%

	合计	1000	100%
--	----	------	------

报告期内华隆鸿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总额	55,959,439.64	45,930,920.59	42,278,757.01
负债总额	19,559,118.07	10,012,431.74	12,650,701.44
净资产	36,400,321.57	35,918,488.85	29,628,055.57
营业收入	47,629,045.64	47,202,123.51	44,724,460.69
营业成本	33,652,884.61	29,365,916.48	31,501,725.72
营业利润	8,126,035.44	13,590,542.64	9,380,680.68
利润总额	8,126,035.44	15,595,168.01	9,380,680.68
净利润	6,604,137.76	13,539,519.02	7,959,054.20

(2) 胜利鸿通

胜利鸿通为鸿通管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新章，注册地址为东营区广州路 12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合金复合管、管材、管件（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7244。

胜利鸿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通管材	900	100%
	合计	900	100%

报告期内胜利鸿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总额	9,975,038.99	29,703,994.53	22,873,810.07
负债总额	2,192,994.48	20,087,306.46	13,668,548.52
净资产	7,782,044.51	9,616,688.07	9,205,261.55
营业收入	1,605,705.77	20,382,686.89	21,041,275.39
营业成本	908,318.44	18,416,558.54	18,997,024.25

营业利润	228, 157. 64	652, 142. 59	202, 828. 96
利润总额	226, 907. 64	596, 165. 51	201, 589. 98
净利润	-64, 243. 56	411, 426. 52	139, 761. 54

胜利鸿通于2003年12月23日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胜利油田胜宏置业有限公司（“胜宏置业”）和鸿通有限各出资货币150万元共同设立。

2004年2月27日，胜利鸿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胜宏置业将其持有的120万股权原价转让给鸿通有限。2004年2月28日，胜宏置业与鸿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年3月2日，胜利鸿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胜宏置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在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胜宏置业的股东为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持股57.5%）、胜利油田国际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和东营市盛立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其中胜利油田胜利石化产品销售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胜宏置业当时为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第91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8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3号）等规定，胜宏置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胜利鸿通股权，应依法进行审计、评估，并应依法公开挂牌交易。胜宏置业在转让过程中未完全履行前述规定的相关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在胜宏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工商管理部门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已逾10年，在此期间内胜宏置业的主管国资部门胜利石油管理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未提出任何异议。

由于胜利鸿通设立于2003年12月，原股东胜宏置业于2004年2月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予以转让，距离胜利鸿通设立时间较短，其时胜利鸿通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因此胜宏置业以注册资本额原价对外转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新章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就鸿

通有限 2004 年 2 月受让胜利鸿通股权过程中存在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性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胜利鸿通或公司无关。”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

公司下设两家控股子公司，母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关键连接件及部分产品生产，子公司只负责按照母公司的质量体系及行业标准针对当地油田市场需求进行管材主体的生产和销售，战略布局、运营计划、资产及人员的管理由母公司完成。

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注册在克拉玛依市，其主要销售市场为新疆油田，经营范围为塑料合金复合管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注册在东营，其主要销售市场为胜利油田，经营范围为售塑料合金复合管、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母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除新疆油田之外的其他市场，销售产品为塑料合金复合管、聚乙烯纤维管。

根据公司对外来业务的发展计划，子公司在承担区域市场产销职能的同时，会按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建设连续管的生产线以满足当地油田区域市场的需要。

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用税率避税的问题及人为利益输送给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胜利油田鸿通管材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93.34 万元、4,290.05 万元、5,184.6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2.39 万元、1,295.05 万元和 188.6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15.23% 及 102.92%，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非金属复合管领域研发实力较强，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政府对于公司的发展给予较大的帮助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但仍有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华隆鸿通管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取消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公司会因此导致税负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 95.91%、92.62% 以及 97.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6.80%、45.55% 以及 72.07%，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公司为专业生产油田用非金属复合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油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化。

（五）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以及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400.00	500.00	200.00
保证、抵押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400.00	5,500.00	5,2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00.00	2,000.00	-
合计	2,000.00	2,000.00	-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为2013年4月威海富和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6.1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305.92	9,244.04	8,786.35
净利润(元)	4,925.33	1,521.94	1,098.45
财务费用	90.56	210.62	253.6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4%	2.23%	2.89%
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	1.84%	13.84%	23.09%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份，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253.65万元、210.62万元、90.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9%、2.23%、1.44%，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3.09%、13.84%、1.84%，财务费用占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4	65.37	59.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4.06	73.35	65.63
流动比率(倍)	1.16	0.86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63	0.76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9.17%、65.37%以及49.94%，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8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63、0.76。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银行进行借款、取得股东富和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负债数额较大以及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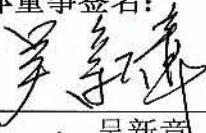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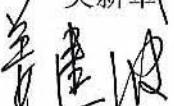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利息费用，且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随着公司新产品非金属挠性连续复合管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有大量的固定资产与土地，账面现金充裕且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仍存在因公司业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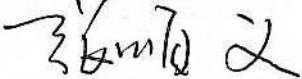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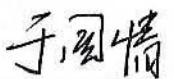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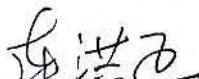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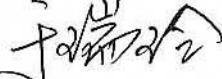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新章
 吕召军
 赵建强
 姜建波
 田世国

全体监事签名：

 张顺义
 于国情
 连洪正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镇西
 于瑞玲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量

吴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包红星

包红星

弓力

弓力

韩东哲

韩东哲

白冰

白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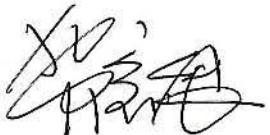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名: 

曹广琦



张俊涛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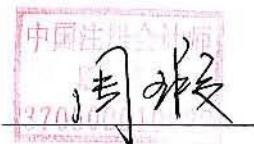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志新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瑕



赵利军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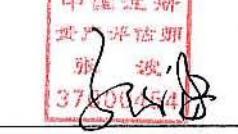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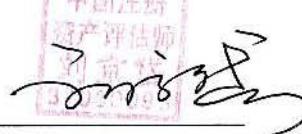
2014年11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绍明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波


刘京岱

北京天圆开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1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